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Thursday, 1 June 2000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 ATTEND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梁永立先生，J.P.

MR GREGORY LEUNG WING-LUP,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有關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相信各位議員已很清楚發言時限的規定，所以我不會重複。

第一項議案：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WOMEN'S COMMISSION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在 5 月 6 日，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一個活動上，政務司司長宣布將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本來，政府踏出第一步，顯示關注兩性的平等問題是應該受到歡迎的，因為大家從前已經討論了很多次，但一直關注婦女事務的團體在聽到這項建議後，反應是彈多於讚，最好的一句也只是“有總比沒有好”。其實，大家並不十分領情，是因為這個建議成立的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架構，沒有權力，兼且未必有足夠資源採取主動研究政策，只可以被動地就當局提出的議程，按個人的社會經驗提出意見。此外，委員會即使就長遠發展策略作出建議，也沒有一個機制確保行政機關會將之採納，落實成為政策。再者，政務司司長把這個婦女事務委員會歸入衛生福利局轄下，顯示了政府只是把婦女事務規限為補救性服務，例如墮入貧窮網的便領取綜援、被虐待的便入住和諧之家，但這些都是非常消極的補救行動。其實，婦女經過數千年的角色定型，經過長久壓迫，現在是須解放出來的了；要幫助她們，並不是提供一些“補鑊式”的服務便可以，我們須徹底地從整體政策方面來考慮，以達致兩性平等。其實，我們可以更積極地考慮“助人自助”，在教育、就業和經濟各個範疇採取發展性和前瞻性的措施，令婦女有能力提高她們的經濟、政治和社會地位，讓她們最終可以擺脫弱者的角色、擺脫接受援助的角色。

婦女長期處於弱勢，這是結構性的問題而非個別現象。我以前也提出過很多數據，例如在 29 萬名低收入的人口中，有 25 萬人是婦女；有 40 萬名婦女的教育程度在幼稚園程度或以下，她們是近乎文盲；在 13 位行政會議成員中，只有 4 位是女性；在立法會的 60 位議員中，只有 10 位是女性；終審法院的大法官沒有一位是女性；在諮詢結構內，女性成員只佔 25.7%。由此可見，無論在平均收入、教育水平和公共事務的決策權力方面，婦女均處

於低的地位。既然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我們便應該從結構性方面入手，由基本機制方面入手，解決這個現象，而並非只是透過作出補救性的行動，改變這個情況。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權力結構方面，女性的人數實在太少，即使平時口頭上是非常維護兩性平等的人，他們心中可能有這個信念，但行動上總是欠缺敏感度；他們是說來容易，但如果真的要做，他們便得徹底改變自己的思想。說到這裏，我想告訴大家一件軼事。在 1994 年，有人非常關注政改方案，於是便邀請了各路關注的人士一同到某個私人會所討論政改方案。可是，該會所的會議室原來是不准女性進入的。當時有些女權積極分子到達，主人大嚇一跳，問她們是誰邀請她們到來的。從這個事例大家可以看到，策劃議政的人是完全沒有這方面的敏感度，沒有考慮過會有女性參與，於是便訂下一間不准女性進入的會議室。如果在我們的權力結構內，成員均沒有這方面的敏感度，在制訂政策時，他們又怎會切身處地考慮所制訂的政策，會否要女性負擔不成比例的社會代價，而所得出的結果，又會否是有利於兩性平等呢？答案顯然是不會。

主席，我們一直爭取建立一個 3 層架構。第一層是有決策實權，是行政結構內的中央機制，我們希望它在制訂政策、訂定公共收入開支及審視法例的程序中，可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看看公共行政有否令女性不平等地付出社會代價，有否妨礙女性發展個人潛質，從而進一步拉遠兩性地位的距離。這不單止是本土關注團體的要求，亦是 1995 年世界婦女大會行動綱領的內容，即是“提高婦女地位的國家機制，設於政府內的中央政策統籌單位，其主要工作是支援整個政府各政策範疇的主流體制，會考慮到政策性別平等的觀點”。這即是說在立法、制訂政策和公共財政收支方面，也要評估各項措施對男性和女性的影響。聯合國消取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亦有對香港提出相同建議。第二層架構是當局現時建議的婦女事務委員會。這個架構應擔當諮詢監察角色，看看中央機制有否盡責履行兩性角色的評估。第三層架構是各政策部門內的官員，他們在進行前線工作，擬訂政策或行政措施時，應先評估對兩性可能產生的影響，並把政策修訂至達到兩性平等的目標，然後才提交中央機制，再由各部門一同看看究竟會對性別概念造成多少影響。

今次政府所建議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只屬第二層的諮詢架構，絕對不是中央機制，而這項建議與政府當天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以及特區政府代表在 1999 年到聯合國聽證會所說的均不相符，變得出爾反爾。在香港特區政府當時提交的報告中，有一段是這樣寫的：“其實政府最高層各個政策小組，已對各決策局的工作提供了必須的協調及統籌，這些政策小組都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以及有各有關決策局的高級官員出席。因此，政府認為並無必要成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這是非常矛盾的。以下讓我再讀出一段

該次聯合國會議的紀錄，當時代表特區出席聽證會的官員在會上指出，“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並由政策部門高級代表參加的特區政府政策小組，確保不同部門在有關於婦女事宜方面的協調”。當天以個人身份出席聽證會及參與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聽了這番話，一方面當然是非常高興，但另一方面卻又摸不着頭腦，不明白為何竟然完全不知道有這麼好的機制。回港後，我們在由蔡素玉議員出任主席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向藍鴻震局長提出質詢。當我們問及這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政策小組，有否從婦女角度審視政策，以及於何時提及，藍局長便回答說無須翻看會議紀錄，因為他們沒有說過。局長又說除非是出現了與婦女角度有關的問題，否則是不會提出討論的。大家對此都覺得非常“離譜”，因為這個政策小組其實是已經存在，政府無須花費一分一毫公帑，而它亦是一個中央機制，只是沒有以性別主流觀念來看我們各項公共行政而已。可是，在提交聯合國的報告內，政府卻說這個政策小組可以協調有關婦女服務方面的事宜。我們覺得政府這樣做是在說謊。

在 6 月 5 日至 9 日，聯合國將會進行中期檢討，跟進世界婦女大會行動綱領。有鑑於此，政府現在便匆匆提出要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還會開設職位。本來，政府就申請開設職位而提交的有關文件，訂於昨天上午 10 時 45 分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上討論，但幸好政府還尊重這個機制，知道我們還未辯論這項有關的議案，亦由於社會上很多團體有不同意見，於是便把這份文件收回，否則，經過昨天上午的討論後，可能已有實質的影響，不會像我們現在所辯論的議案般，沒有強制性。

不過，我亦想指出，這份文件內所述的婦女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是非常狹窄，完全不是特區政府在所提交的報告內所說的中央機制，亦不是世界婦女大會和聯合國向我們建議的中央機制。文件內列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和職權範圍是：(a)就訂定有關發展女性所長和促進婦女權益方面的長遠目標和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b)就關乎婦女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c)根據婦女的需要，不時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確定優先處理的工作，以及就發展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提供意見；及(d)籌辦教育和宣傳活動。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婦女事務委員會根本不能產生實際影響，在訂定公共財政收支、制訂政策和審視法例方面並無任何具體權力，得以在中央機制內把兩性平等的距離拉近。因此，這個婦女事務委員會是絕對不能達到這個目標的。

主席，對於此次的議題，其實有很多團體發表了意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轄下的八、九個民間婦女團體，還有兩位議員準備提出修正案，大家原則上都同意成立一個中央機制，但稍為具體的分歧，是在於這個中央機制應如何設

立、由誰人負責，以及如何運作。其實，中央機制可以是一個專員公署，可以是一個部門，亦可以是一個工作程序。看回特區政府提交聯合國的報告，這個中央機制其實已經存在，只要我們多加一項工作要求，訂明中央機制每逢審視一項政策、一項財政開支及落實措施時，都必須從性別主流觀點評估其影響，這便已經可以行得通了，是完全不涉及額外公帑開支的。因此，我不明白為何政府拒絕採納這個運作程序。當然，有些同事認為可以有其他方式達致設立這個中央機制的目標，在這方面，我是非常歡迎大家百花齊放，多些人加入討論，讓更多人關注這個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由於政府將設立一個只擔當諮詢角色及處理婦女健康福利事宜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根本未能有效保障婦女權益，本會對此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

- (一) 設立中央機制，從保障兩性平等的角度審視各項政府政策、公共財政及立法建議；
- (二) 把監察中央機制運作的責任交付婦女事務委員會，並加入基層婦女代表為委員會的成員；及
- (三) 指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和協調各政府部門的有關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何俊仁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蔡素玉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婦女政策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有教育、培訓、健康、福利、保障婦女免受暴力侵犯、消除性別歧視等，所以設立一個中央機制以促進婦女權益、處理婦女事務是有必要的，以至“中央機制”這個題目於國際討論婦女事務的層面上一直都佔有很重要的位置。

1995 年，聯合國在北京召開第四屆婦女世界大會，當時香港曾簽署及承諾履行改善婦女地位的“行動綱領”，而政府於 1996 年亦在港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兩份國際文件其中一項重要的建議，便是要簽署的國家或政府在政府的高層內設立或強化一個有效並擁有足夠資源和權力的中央機制來推動、統籌婦女事務。可惜，香港政府一直都沒有具體的計劃，以履行所引入的國際公約和簽署的“行動綱領”。

民主黨及多個婦女團體多年來都爭取設立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以促進兩性平等及統籌婦女政策，不過，政府官員始終堅持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政策小組已經足夠。直至今年 5 月初，政務司司長突然宣布，政府將於年底前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但建議中的“婦女事務委員會”與婦女團體及民主黨一直要求的機制相距甚遠，對此民主黨實在表示失望。

本人一開始已經說過，婦女政策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但政府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只設於衛生福利局下，由 1 名首席助理局長統籌，整個構思實在不足以在政策層面上推動兩性平等。例如，婦女勞工及培訓問題屬教育統籌局範疇；婦女性暴力的問題屬保安局所管轄；對社會的公民和兩性平等教育及跟進國際公約的實施情況則屬民政事務局的範疇，這些全部都不在衛生福利局的權責範圍之內。這名首席助理局長，甚至衛生福利局局長，又如何審視、制訂其他政策局的政策和建議呢？此外，政府計劃只開設 1 個首席助理局長的職級來處理、統籌各項婦女事務，民主黨認為並不合適。我們猶記得當政府於 98 年年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要求開設新聞統籌專員一職時，解釋因為該職位須協調、統籌各局的工作及資訊、公關策略，所以要開設一個高達 D8 的職位。同樣地，政府亦十分清楚，要能夠有效地統籌各局的事務，確保各局的政策能充分考慮到對性別影響的問題時，該名統籌人員必須達到一定的階級。1 個首席助理局長職級的人員根本難以有效地協調各個部門、各局的工作，還要只是在衛生福利局之下，職權範圍實在太狹窄，職位階級亦太低，我認為這一職級的官員亦難以有足夠的地位，參與國際組織，商討國際上的婦女事務。

聯合國的一份報告(1998 Directory of National Machiner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指出，在 129 個設有與婦女有關的中央機制的國家中，大部分的機制都在政府的架構之內。另一份在 1996 年發表的調查顯示，

在回覆的 88 個會員國中，過半數的中央機制都在一個部或局之內，有三分之一是在國家首長辦公室內(office of Head of State)，其餘的便是自成一部或一局。在九十多項回覆中，有五分之四的中央機制都有權作立法提案或審視立法建議。雖然不同國家的中央機制可能有所差異，但根據聯合國的資料，這些機制都可以綜合有以下的要素：第一，在決策及權力層面上居於高位，可以影響政府政策；第二，具有一個清晰的權限及功能；第三，與民間團體有緊密的聯繫；及第四，擁有充足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政府建議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根本並無實質權力推動兩性平等及婦女權益的工作，顯示政府不是真的有心設立一個很有效能的、高層次的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民主黨擔心建議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最後可能只是讓政府在撰寫國際公約報告時可以“交功課”而已。民主黨要求的是一個有充分權力的中央機制，確保有關部門在政策制訂時能充分考慮對兩性平等的影響。

民主黨建議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設立“婦女事務專員署”，負責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從保障兩性平等的角度審視各項政府政策、公共財政、法例及立法建議，並發展、制訂婦女政策。此“婦女事務專員署”為一執行機構，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供行政支援，並有權協調各個部門的有關工作，確保各個部門的措施及政策都充分考慮到婦女的觀點。婦女事務專員署亦會負責與國際組織聯絡及在本港統籌兩性平等的宣傳、教育活動等。至於婦女事務委員會，應由婦女事務專員署支援，它們負責檢討及研究各項促進兩性平等的事宜，向政府提交建議，並監督婦女事務專員署的工作。婦女事務委員會應廣泛吸納各界關注婦女權益的人士，包括婦女團體、學校、專業人士等。這樣的架構一方面可以有實權推動、發展婦女事務，另一方面又可以吸納社會上關注婦女事務的聲音，既有高度的工作效能，又有問責性。

本人擬修正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但與她原議案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都希望設立一個有實權及真正有效推動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和促進兩性平等。我們希望將“中央機制”的構思加以更清晰落實，提出內容。至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她所提出的，在政府架構內，由一非官方人士領導的高層組織這一點，我們對其內容不大瞭解，特別是由非官方人士來擔任類似局長或副局長的功能，我們是有所保留的，所以，本人不能支持這項修正案，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提出修正案，主要有 3 個原因：

第一，原議案並未清楚交代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架構、權力、運作模式和具體的職責範圍。今天的修訂便是要從這幾個方面提出建議；

第二，政府至今為止亦未有詳細解釋有關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構思。當然，如果該委員會只擔當諮詢角色及設於衛生福利局之下，本人也覺得很不妥、很不足，因為在這情況下，該委員會必然沒有足夠的權力和行政資源來推動和統籌涉及跨部門的婦女事務。再者，如果政府只是把婦女事務由民政事務局轉移到衛生福利局，不但忽視了婦女事務的獨特性和複雜性，更會加深婦女作為社會負擔、亟需政府救濟的弱勢形象。故此，本人希望政府今天能夠詳細交代整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構思，並且採納本人的建議；及

第三，既然政府仍未就婦女事務委員會公布具體的建議，則原議案提出者在現階段便對政府的建議表示遺憾，這未免言之過早。況且，有關委員會仍未成立，現在即使表示遺憾也意義不大。

主席，相信本會大多數同事都不希望婦女事務委員會淪為橡皮圖章，所以，我們建議該委員會必須符合以下的條件：

第一，該委員會必須設於政府架構內的高層次組織，類似現時的安老事務委員會，以便有足夠的權威和資源處理跨部門、跨科層的婦女事務。現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雖然可以處理婦女問題，但平機會畢竟並非專為婦女而設，加上處於政府架構之外，很難確保婦女觀點能有效地帶入各政府部門的政策中；

第二，婦女事務委員會必須由一位非官方人士領導，以便引入更多有別於政府的意見，並盡量避免委員會流於官僚；及

第三，鑑於婦女事務相當複雜，又涉及不同階層的人士，故此，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包括各階層的婦女代表、學者和專業人士等，以便更能針對不同境況或階層的婦女，制訂針對性的政策。

惟有如此，婦女事務委員會才能有效地改善政府支援婦女工作的不足，並且策劃、落實、推廣和監督有關的政策。現時，政府的支援主要有兩方面的不足。首先，儘管政府目前設有 19 個小組工作部及 13 個由政府資助的社區中心，其服務對象包括婦女，但婦女服務只附設於其他服務之內，令婦女服務分裂隔離，很容易淡化婦女作為個體的需要。更重要的是，政府現時有

安老事務委員會負責提供安老政策的建議、有以青年約章為本的青年政策，但對於頂着香港半邊天，對香港經濟、政治以至整體的發展都有舉足輕重影響力的婦女，卻沒有一套具體、完整的婦女政策。

事實上，本港婦女雖然頂着香港的半邊天，但她們在社會上的地位和待遇，卻不見得能與男性相提並論。目前處於不同社會階層、不同生活或工作環境的女性，仍然要面對各式各樣的限制，未能充分發揮本身的潛能。這些對婦女的不合理障礙包括：

第一，很多女性都希望外出工作，但往往受到養兒育女等家庭責任限制，令女性在勞動市場中難以跟男性競爭，而且容易淪為次要的角色；

第二，婦女不僅較難外出工作，也受制於較低的教育機會。這既意味了女性較容易遭勞動市場淘汰而失業；

第三，女性在就業市場一直備受結構性歧視；及

第四，工作較難、經濟獨立較難，女性便較容易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或在離婚後受到不公平待遇。

針對上述的婦女問題，我們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制訂一套綜合、長遠而目標清晰的婦女政策，就她們的就業、教育、貧窮、醫療、環境、參與政府決策等範疇，全面地規劃改善婦女的地位。

此外，現時，政府對任何重大的工程項目，都要求必須通過環境評估。同樣，政府也應設立一套類似的機制，從保障兩性平等的角度審視和評估各項政府政策、規章制度、公共財政及立法建議。這套審視機制可說是兩性平等能否得到充分保障的關鍵。沒有這個審視程序，性別觀點肯定不能真真正正納入政府決策之內。

與此同時，婦女事務委員會也應按照香港具體、獨特的情況，在符合《基本法》和兩性平等的原則下，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北京行動綱領》等協定的適用部分，引入香港。委員會尤其應就宣傳教育、醫療、託兒、就業培訓、防止性罪行等問題，檢討政府目前的資源分配是否合理有效，並且制訂有關的行動和策略計劃。政府在推行相關的立法和社會服務時，也應引進一站式服務，以便有需要的婦女得到最有效益的支援。

主席，社會上早有共識支持兩性平等。現時欠缺的便是一個擁有足夠資源和影響力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以牽頭推動保障婦女權益的工作。

所以，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稱讚政府，因為政府日前原本打算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申請開設一個職位，以執行有關婦女事務的工作，但由於很多團體提出反對，再加上我們及其他同事亦以我們將會就這項有關的議案進行辯論，以釐清我們與民間團體對這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職權及結構的意見為理由，提出如果政府強行申請撥款，便會是架空了這次辯論，故此反對政府的申請。政府在聽到了有關意見後，也暫且收回申請。

我是想提出數點，因為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已經詳細說出了我們對這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意見。首先，我要強烈指出，這個婦女事務委員會一定要是一個中央機制、必須具有實權及必須是跨部門性質，最重要的一點是，它不可以設在衛生福利局之下。我知道有一些團體甚至建議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兼任委員會主席，這一點我亦是反對的，因為香港婦女所面對的問題，並不單止局限於衛生福利方面，還有教育、勞工、就業、訓練、房屋，甚至是社會地位及歧視。因此，希望政府能夠聽清楚，我相信大部分議員都會強烈反對將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局限於福利方面，雖然有福利總比沒有福利好。

第二，我們得強調，這個委員會不可以只是一個諮詢部門。香港有數百個諮詢架構，但問題是沒有實權，區議會便是一個例子。政府呼籲市民積極參與區議會，但區議會的投票率一般不高，而且一定是較立法會為低，最主要原因是區議會只屬諮詢架構。所以，如果政府有決心成立這個委員會，便一定要給予委員會實權，而要有實權，委員會便一定要是跨部門性質。因此，民主黨建議 — 何俊仁議員剛才亦說得十分清楚 — 在政府的中央架構中成立一個跨部門組織，由政務司司長提供行政協助，這樣才可有實權協調及促進其他部門有關婦女的工作。讓我重申，就此一定要成立一個有實權、非諮詢的中央架構，以及不可以隸屬衛生福利局，這數點是十分清楚的。這次政務司司長在香港大學的一個研討會上突然提出政府會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我希望這千萬不要只是一個過門工作，因為一個國際會議即將舉行，而特區政府亦須在該會議上提交報告。國際間所要求的，基本上是成立中央架構，我希望政府不要因為時間將至，才匆匆成立委員會以便“交貨”。如果所交的是假貨，那屆時會更貽笑大方，變為國際笑話。主席女士，我希望婦女事務委員會可以是一個具有實權的中央架構，其工作建基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由聯合國所訂定的行動綱領，即所謂的

"policy base"，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我們無須憑空想像，因為國際社會上已有一個認可的標準，我們可以這標準為根據。要落實公約及綱領，我們便得因應特區的情況，訂立一些策略行動計劃。

第三，我們應向政府各部門及行政長官提出有關改善婦女地位的建議，再由行政長官提出政策建議，督促其他政府部門具體執行。此外，我們亦希望發展一個全面的長遠婦女政策，不要只是當社會有要求時才作一點回應，以致出現雜亂無章的情況。

第四，我希望委員會能夠進行一些研究及提供足夠的有效數據，以協助制訂及規劃有關的公共政策，並希望在公眾教育方面，能夠多做一些兩性平等的工作。

其實，香港的婦女是面對很大的困難，傳統上她們要照顧家庭，雖然政府有推出老人政策，要社區照顧老人，但所謂社區照顧，其實只是等於家庭照顧，而家庭照顧，其實即是由婦女照顧老人家，因為我們的文化基本上是期望婦女照顧老弱及兒童。不過，香港社會又是很專業化，婦女有她們自己的地位、工作，一方面她們要迎合社會的專業要求，另一方面卻又要迎合傳統上她們在照顧家庭方面的功能，所以，香港婦女所面對的困難其實是相當大的。我們覺得如果政府這次是真心成立這個婦女事務委員會，希望政府能認真聽清楚我們的建議，這個委員會一定要是一個中央架構、具有實權、非諮詢性質，兼且不是隸屬衛生福利局。謝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最近建議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令社會上的婦女團體頗感錯愕，特別是坐在這個會議廳內的同事。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但政府一直在製造很多笑話。在由蔡素玉議員出任主席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我們也一直取笑政府，說政府可以欺騙市民，但卻欺騙不了我們。政府說由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領導的組織便是婦女事務委員會，這使我們感到非常好笑。所以，對於政府今次的建議，整個社會作出了這麼大的反應，正正是因為政府過去製造了很多笑話，令香港民間的婦女團體不信任政府。我希望政府官員今天能夠明白，他們提出的這項建議竟然得到這麼差及這麼負面的反應，正是由於他們以前所種下的因。

主席女士，你也熟悉婦女問題，應知道香港代表在前往北京出席第四屆婦女大會時的感受。我們看到我國和其他國家 — 尤其是我國 — 對婦女問題是何等重視。所有婦女團體代表到了北京出席會議後，才知道原來我國就男女平等的問題下過很多工夫，並設立了重要部門，又在人大常務委員

會中不明文規定了女性代表應佔的比例，令我們從香港而來的婦女感到十分羨慕。相比之下，香港現時又是怎麼樣呢？我認為在政府責備我們對它有所懷疑時，首先應該問它們做過些甚麼？

主席女士，對於今次的建議，我認為政府有很多地方是未經深思熟慮的。為何這個婦女事務委員會會是隸屬衛生福利局？女性的就業問題將會怎樣處理？凡此種種，政府都是未能回答我們的。政府只有是在我們議員提出了諸如虐妻、婦女所受到的種種不公平對待等的問題時，才說會逐一處理。我覺得在政府的決策部門中，真正深入理解女性所面對的問題的官員只有甚少數，他們甚至只瞭解一些皮毛。我為何會這樣說？讓我們看看香港女性究竟面對着甚麼問題。我們並不是看見別人“摩登”便也嚷着要“摩登”，也不是因為看見其他國家成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便又要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工聯會為例，我們討論多時，希望香港可以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這是因為我們是華人社會，受着很多傳統觀念影響，所謂“男主外，女主內”，又說婦女要“三從四德”。這些概念在社會各方面造成根深蒂固的影響，使女性、家庭、男性以至其他人在不知不覺中做出了很多對女性不尊重的事。

主席女士，讓我舉一個例子。當女性參與政治、經濟等各種活動時，她們均會承受各種不同的壓力，而這些壓力可以是有形或無形的。以參與經濟來說，僱主會認為已婚並育有子女的婦女是“賺錢買花戴”，所以便不會讓她們升職，亦不會為她提供培訓，這些都反映了有形和無形的壓力。時至今天，即使是一些最現代化的行業，這種情況仍然是十分嚴重。行業即使掌握了現代資訊，也不見得會對女性有平等的觀念，政府部門也是一樣。又例如女性想參與政治，大家以為女性參與政治是很容易的嗎？我們能夠進入議會當議員，老實說，是要克服很多困難的，這當中我個人便有很深的感受。在六、七十年代，與我一同參與工會運動的女性有很多，但一直發展下來，便越來越少女性參與，這是由於她們有家庭或其他方面的壓力，又或是因為自己束縛自己，最後只餘下少數女性繼續參與工會運動。同樣地，在這個議會中，各位女同事由基層做起，在過程中我們承受了各種有形和無形的壓力，最後才能夠參與政治。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過這些問題？政府現在建議把婦女事務委員會設於衛生福利局之下，我不否定婦女的健康和福利是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女性也能參與政治和經濟活動。究竟政府有否考慮過過去礙於傳統觀念的影響，女性是很難參與上述活動的？

讓我再舉出一個很簡單、相信也是所有同事知道的例子。在政府所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中，第五章是有關家庭問題，但卻只提到老人和兒童。工聯會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問政府，為何家庭政策中竟沒有關於婦女的事項？當時的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說，他們只考慮到老人

服務和幼兒服務，並沒有包括婦女的部分。我舉出這個例子，是要說明女性在家庭中是承受着很大的壓力，她們既要照顧老人、兒童，自己亦要就業、參與經濟活動，她們所承受的各方面壓力，政府又知多少呢？

我想問一問，當我們討論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時，政府究竟對婦女明白得多少呢？政府是否理解到直至現時 2000 年，女性 — 特別是基層女性 — 在參與經濟和政治活動時，仍然受着很大的束縛？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真正明白。因此，就成立這個婦女事務委員會，工聯會中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提出了數項意見：這個委員會的成立，不可以是為了應付外間的批評，委員會必須真正熟悉婦女問題。此外，委員會的具體職能，亦必須包括我剛才所提到的政治、經濟等各個範疇。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the call for a Women's Commission came many years ago. We were tol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n that there was no need because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create a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After the EOC was created, we were told that that was enough. In 1998, after the visit of the United States President and the First Lady, I suggested to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at it would be useful for her to create an annual open forum to discuss women's issues in Hong Kong. If Hong Kong's leading women, such as senior women officials, were willing to come out in force to attend a round table discussion created at the last minute with Mrs Hilary CLINTON, they should do no less for Hong Kong's own women.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ld me then that she would consider my suggestion if the annual open forum did not become a media event. I responded that if a forum was properly organized, there was no reason why the annual forum could not be a gathering to discuss substantive issues. I have since then not heard from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In 1999, I wrote to her again to suggest that the post of a Commission for Women's Affairs be set up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so that there would be a specialist person to examine and promote women's issues within the bureaucracy. I never had a specific response, so it was a bit of a surprise to hear in early May this year that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nounced that a Women's Commission would be set up.

The pleasant surprise was, however, marred by it coming under the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Surely, that decision shows the Administration's bias about women's issues as primarily pertaining to health and welfare, and a denial that women's issues span across many areas of policy.

Now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withdrawn the proposal to create a new post within the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because of criticisms from women's groups and from this Council, I hope it will reflect on how it had gone about coming up with the idea in the first place. It seem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little idea about how women's groups,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and the public feel.

It was never clear to me why the Administration came up with a half-baked idea in the first place. As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suggested, was it to merely window dress because there is about to be a follow-up meeting in New York of the Beijing Conference first held in 1995, and where various principles were laid down, including the need for a central unit in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women's issues?

If I am right, I am appalled by how the Administration makes policies. It is reactive, not proactive with an anticipatory perspective. It is preemptive, meant to deflect criticism, rather than holistic and comprehensive. I hope that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will herself reflect on her mishandling of this whole issue.

In terms of the amendments, I would prefer the one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because it is much more specific than the one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Miss CHOY So-yuk.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及多個婦女團體多年來都爭取設立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審視各項政府政策、法例對婦女造成的影響，以及制訂、統籌婦女政策。不同的團體有時候會稱這個中央機制為“婦女局”或“婦女事務委員會”等。不過，政府一直對我們的要求無動於衷，所以，當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在 5 月初終於宣布特區政府將於今年內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時，民主黨很多成員都有一點驚喜，以為政府終於願意接納我們的意見，豈料後來才發覺原來只是空歡喜一場。政府只是採用了“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名字，但內容與我們所要求的卻差了“一大截”，可以說是“掛羊頭賣狗肉”。

我們要求的，是一個有實權承擔婦女事務、問責性高的中央機制，但政府只建議成立一個諮詢性質的婦女事務委員會，由衛生福利局統籌、支援及跟進委員會的工作，令人質疑作用究竟有多大。民主黨擔心在這個架構下，政府建議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將來只會就着政府所擬訂的婦女議題提供意見和進行研究，而不可能全面地審視政府政策，或立法建議有否包括性別影響(gender impact)的考慮。

以往政府一直缺乏一個全面的婦女政策，有關此方面的事務只零零碎碎的交由各個政策局執行。很多時候，一個新的政策在制訂時都沒有充分考慮到對婦女造成的影響，要到政策推出後，才靠非政府團體進行監察，找出問題，建議修訂。這樣的一個運作模式，對婦女政策的發展是很難起到正面作用的。政務司司長這次高調地宣布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希望不單止是一種姿態，用來做門面工夫。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民主黨的建議，設立一個真正有效的婦女事務中央機制，免得中央機制淪為一個有名無實的架構。

最後，主席女士，我今天有一點擔心，因為稍後會提出數項修正案，到了最後可能是“三大皆空”，但我仍希望政府會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我相信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完全接受政府現在的建議的，我們都希望能夠有不同程度的改進。這項議案今天即使不獲通過，我也希望政府會審慎考慮，因為它們現在所做的是不足夠的。如果是要真正保障婦女權利，政府一定得認真研究。無論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我希望政府都一定要聽取議員的意見，否則市民只會對政府的做事方式和手法，感到越來越失望。

梁耀忠議員：主席，爭取兩性平等，是過去兩個世紀的社會運動的主題，亦是一個社會進步的價值。時至今天，我們認為兩性平等的意識雖然日漸有所改善，而兩性平等的觀念亦已透過教育及傳播信息，達致較普及的範疇，但進入深入化及具體落實的階段，今天正是一個好的時刻。今天的辯論亦是一個好的開始、一個集思廣益的機會，使在兩性平等方面的工作得以深入和具體化。

主席，今天，就着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而進行的議案辯論，其實反映出社會目前男女平等的現象，仍然未能達到我們所期望的情況，女性依然是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羣。因此，在我們思考如何在政策上落實兩性平等時，我們必須小心和認真。最近，有人會認為環顧我們的社會，婦女的地位已得到肯定，例如立法會主席是女性，公務員之中亦不乏女高官，因此，便無須為促進兩性平等做更多的工作。不過，我認為這種說法是片面的印象，實情並非

如此。以大家清楚及我一向關心的勞工問題為例，目前女性勞工和男性勞工仍存在很大的差異。政府統計處本年 3 月公布的數字顯示，在女性工作人口中，屬於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員的分別只有 4.1% 及 4.2%，而男性的比例則為 10.3% 及 6.1%。相反，在女性工作人口中，非技術工人的比例是 24.9%，比男性多出接近一倍。此外，同一項調查亦顯示，女性入息的中位數為每月 8,500 元左右，但男性則為 11,000 元左右，可見男性的收入仍然較高。統計處最新公布的 2000 年首季綜合住戶調查亦顯示，在男性工作人口中，每月收入低於 5,000 元的只是 4.5%，但女性竟高達 22.2%。這些數字不單止顯示普遍基層市民的生活水平差，而婦女更是“差中更差”的一羣。由此可見，撇開男女同工同值的問題，在今天的社會裏，很多情況基本上也是不能達至平等的。

主席，我們今天究竟如何能進一步改善兩性平等的情況？當然，大家會有不同的見解，也正是因為這樣，所以便更須設立一個中央機制及監察的委員會，把不同的見解集中起來，推動有關工作。蔡素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的 5 項建議，我認為都是重要和必須實行的，但要實行的又豈止這 5 項？為了促進兩性平等，我們還有無窮無盡的工作要深入執行。由於有很多婦女仍處於不平等的情況下，所以我認為更須設立一個中央機制，處理有關問題。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正好針對設立一個中央機制這個重點，使政府在推出各項政策及處理每個社會問題時，都能加入兩性平等的思考角度，同時亦可以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使在處理目前兩性不平等的問題之餘，還可以針對問題本身的實質，予以解決，而非如政府所說，成立一個委員會的機制，制訂所謂婦女政策，做一些表面工作便了事。政府目前所說的諮詢架構，一如很多同事所說，根本只是“掛羊頭賣狗肉”，無法實質地改善現時的情況。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真正體察社會的問題，聽取婦女團體的意見，使這個只具諮詢角色的委員會能享有實權，實質地推動兩性平等的工作。

主席，兩性平等的運動已延續了兩個世紀，而我們爭取設立中央機制處理婦女事務的工作，亦已經進行了 25 年。目前，129 個國家已設立了此類機制，可惜香港仍遠遠落後於人，希望政府能急起直追，不要再持觀望態度，或是袖手旁觀，而是要切實接納議員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下星期聯合國會舉行的所謂“北京監伍”，即是就 5 年前在北京舉行的婦女大會所提出的行動綱領，研究其進度的情況。

政府在這階段突然建議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令香港人頗感突然，尤其婦女團體更甚。我想指出，這項建議也可算是聊勝於無。我嘗試從政府現有架構的委員會中作比較，大家便可看到其中的分別。

首先，說到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有不同的性質，亦有不同的組合；不同組合的人物，亦會產生不同的後果。舉例說，在眾多的諮詢委員會中，我暫時看到滅罪委員會組成的模式所涉的官員可能最多，而且可以說在某程度上是影響力最大的一個。為甚麼呢？且看看其架構便可得知。

現時，滅罪委員會的結構中，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委員有 5 至 6 位局長級官員：包括保安局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等，即是說司長、局長都有，當然也有數名非官方成員，所以，大家可以想像，由滅罪委員會建議、通過的政策或措施，或就此作出的決定等，呈交行政會議討論或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鑑於委員會內數位局長所形成的壓力，也會順利得多。

此外，諮詢委員會也有不同的層次，並不是一模一樣的。不過，我認為現時建議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所須處理的是一項重要的政策，是涉及全港一半人口的，如果沒有高級官員擔任其成員的話，委員會怎可以提供好的意見呢？大家記着，現時建議的委員會是分配為衛生福利局局長轄下的一個統籌委員會。我通常不愛談官階的問題，不過，如果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官階足以反映出他們的心態。舉例說，現時政府所建議設立一名首席婦女事務助理局長，其職能十分重大，職務包括訂定婦女發展所長、促進婦女權益的長遠目標、就政策提出建議，以及在政府訂定和策劃政府政策（即其他所有政策）時，考慮從婦女的觀點來提出建議。相對於政府現行架構內的職銜，這官階與康復專員同級，即是首席助理局長(PAS)的等級，即甚至連禁毒處的禁毒專員都不如，因為禁毒專員屬副局長級，較助理局長高一級。至於行政署則是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之下的一個機構，行政署長的官階屬 D6，比建議中的委員會的主管還高級一點。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這不同的層次，不同的官階，是可以反映出政府究竟有多麼重視這個委員會；其實，大家從該委員會討論的範圍，有甚麼官員擔任委員，往後提出的政策影響有多廣闊，便可以得出一些啟示。

本來，我絕對不想提出的是，連行政長官的發言人林瑞麟先生的職級也設於 D8，可見負責統籌婦女政策，須跨部門與多方合作，還要合作順利，將一切事情辦妥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主管應設於甚麼官階呢？大家知道，政府內部一定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政府就林瑞麟先生的職級要設在 D8 的建議當時所提供的解釋是，如果該職銜不設得高一點，辦事時會遇到困難，甚至向其他部門索取資料時也會有困難。我記得當時政府在小組會議時是這樣說的。我想，現時處理婦女政策的委員會要跨越這麼多部門來進行工作，考慮

婦女觀點時，往往可能要政府部門透露現行政策、或部門制訂新政策時如何調動資源、法例須如何改動等。如果只是由一位首席助理局長職級的官員與其他部門首長磋商，甚至即使是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提出來作討論，老實說，其影響力亦不足夠。所以，我認為既然行政長官的發言人（其職銜是資訊統籌專員）——老實說，我不大理解其工作範圍，只知道他會作每周簡報——其職銜也設於 D8，一個要專責考慮這麼重要的政策，則只由一名首席助理局長來擔任，大家應明白這職級的官員不可能維持這個架構，因此，大家可以推知，政府對這問題根本不重視。從建議中的諮詢委員會的架構，以及專責處理這問題和提供意見的官員職級，大家可以看得出政府是如何看待這個委員會了。

最後，說到現行有關此方面的諮詢委員會，藍鴻震局長曾不斷抗拒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其中所提出的一項理由是，政務司司長之下現設有政策小組 (policy committee)，而政府各部門局長均會出席該政策委員會，共同商議事項的。當然，如果各項問題在長時間有定位和有足夠的關注、焦點來進行研究，這個政策小組根本已足夠。但現時問題是，大家不相信該委員會，有這麼多位局長一同參與討論政策時，也仍要有一位官員，或一個部門，以至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不斷輸入觀點的。我覺得在這情況下，如果建議中的委員會仍停留在衛生福利局轄下，最少要把該官階提升至政務司司長轄下的某個副局長級，相等於行政署長 D6 職級（即使是虛銜也要這樣設置），那麼該官員在政策委員會討論時才有機會提出觀點，然後才可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如果按照現時的建議，只由某局轄下的其中一位首席助理局長負責，然後向諮詢委員提出意見，接着還要經過數層才能提交至政策小組，我相信提交到政務司司長出掌的政策小組時的意見，便已經散得七零八落了。此外，我也很擔心該名首席理助局長在索取資料方面，不知可否取得到——因為根據政府的邏輯，以 D8 官階的新聞統籌專員在索取資料方面也遇到這麼多困難。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的黨魁告訴我們婦女事務並非婦女的專利，因此，我們便以一位男士來發言。自由黨一向支持政府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並且在黨綱中清楚列明政府必須成立有關委員會，以統籌、制訂和推行婦女政策。自由黨歡迎政府宣布將於年內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專責制訂關乎婦女權益的長遠政策、定期檢討各類型婦女服務或工作的緩急先後、向政府提出改善建議，以及負責調查和宣傳等工作，自由黨認為這是本港保障婦女權益的起步。

本港一直沒有一項全面的婦女政策，婦女權益亦未有受到特別重視。自由黨認為，未來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應就保障婦女權益的問題，進行廣泛和深入的研究，務求制訂一套適合本港所需的婦女政策，讓本港婦女在就業、家庭、醫療、性別歧視、性暴力等問題上，都能得到妥善的照顧。

自由黨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應該是一個法定組織，政府在制訂各項政策時，關乎婦女問題的部分，必須考慮和重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保障婦女權益。至於成員方面，除了民間的代表外，亦應包括涉及婦女事務的政府部門代表。

雖然有不少報道指出，本港女性的地位是全亞洲最高的，但事實上，本港仍有不少婦女問題是須受到正視的，例如在總體失業率有明顯下降時，本港的女性失業率卻沒有得到改善。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今年第一季與去年第一季的女性失業人口並沒有下降，同樣為 4.6%，但男性失業人口卻明顯下降，由去年第一季的 7.2%，下降至今年第一季的 6.1%，相差 1.1 個百分點。可見在就業方面，女性比男性面對更多困難。

本港女性不但要面對就業問題，同樣面對家庭的壓力。香港有不少雙職婦女，她們除了要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外，亦要全面照顧家庭的重擔，政府應為她們提供足夠的輔助措施，例如增加日間託兒服務的服務範圍及名額。

現代女性普遍遲婚，生孩子大多是一個起，兩個止，對撫養孩童極為緊張，而教育程度越高的便越覺得傳統育兒辦法有缺陷，感到有許多事情要重新學習，卻發覺身邊沒有可以信賴的導師或支援。自由黨建議政府可以建立更多社區支援網絡，例如透過醫院和幼兒中心，將一個社區內的母親組織起來，讓她們分享經驗，互相支援，以及有需要時尋求專業輔導。近年，互聯網的發展已相當普及，這些支援網絡更可擴展至網上支援網絡。

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訂，當中建議要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設立一個婦女事務專員署，負責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要審視各政府政策等。自由黨經研究後，認為這些工作正好是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既然已有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架構，我們又何須再另設一個婦女事務專員署，這會否出現架床疊屋的現象呢？這方面令我感到有些疑惑。

此外，修訂建議中所提出的婦女事務專員署是下設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但建議中的第三段又表明，政府要賦予婦女事務委員會充分的權力以監管婦女事務專員署，究竟婦女事務委員會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關係如何？究竟是由哪個組織來指令這個婦女事務專員署？修訂建議中並沒有說明清楚。當然，何議員的發言中，他亦提及過這些，但他始終未能解開我的疑惑。所以，我們認為何俊仁議員的修訂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令自由黨難以支持。

此外，自由黨認為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是一個很好的開始，至少政府已做了一個起步，因此，我們並不同意原議案中表示“遺憾”的字眼。至於蔡素玉議員的修訂，與自由黨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整體概念並沒有太大分歧，因此，自由黨會支持蔡素玉議員的修訂。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去年 1 月及 1 月底、2 月初時，我代表前綫到紐約，出席聯合國婦女公約委員會第一次審視香港特區政府就該公約的執行而提交的報告。當時委員會提出了很多批評，委員會對於特區政府執行公約的情況大感失望，在討論的過程中，特別突出的，是關於所謂中央機制。主席，我記得會議聆訊完畢後，藍鴻震局長在酒店內舉行了一個茶會 — 這是香港政府最優而為之的事，當時委員會很多位委員均有出席，委員會主席也在其中。委員會主席在離去前還特別向局長說：“記着中央機制 (central mechanism)”。這個印象深深地留在我腦海中。委員會就是覺得當時特區政府所提交的報告及局長在會議席上的發言，未能令委員會委員信服香港具有一個中央機制審視香港的政策、香港的法律和所有的撥款，令婦女獲得平等的對待。

回到香港已經一段較長的時間，至今已有一年多，我對這件事的進展感到非常失望，我們一直希望政府能盡快進行。主席，其實明天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政府亦已提交了一份文件作討論。有些同事剛才也問，為何要趕在現時討論此事呢？因為聯合國又開會了。所以，主席，從這件事可以看到，國際的監察是有點作用的，有時候，我們是不用感到自卑的，不過，我們在香港不斷要求政府處理的事，政府總是不聽從的，但當國際上，尤其是聯合國的某個委員會要就此事進行討論時，政府便趕快採取一些行動來作交代。因此，政務司司長上月在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一個活動中宣布將會成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但正如剛才很多同事亦說過，大家對所宣布的建議感到訝異和失望，因為政務司司長在作出這項宣布前，沒有進行過較廣泛的諮詢，如果她有這樣做過，我相信她所宣布的內容可能會不同，而且可以回應很多議員和民間團體的意見。這樣的情況令人十分失望。然而，政府卻建議這個擬議中的委員會要肩負很大的責任，因為政府建議由這個委員會來達成婦女公約的實施和對北京行動綱領所作出的承諾。主席，那其實包括了很多事情的；一個如果只屬諮詢性而非全職的委員會，又有甚麼能力實施這麼多的職責呢？

同時，主席，我們可以看看由政府提交而民政事務委員會明天將進行討論的報告，這是政府就當時聯合國提出最關注的事項，向聯合國所作的交代：第一，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第二，參與高層決策的權力；第三，家庭暴力，接着是婚內強姦、女性工作者的問題、外地來港的婦女工作者的問題、婦女在高等院校教學的機會問題、性別角色定型的問題、性別研究計劃（當然是要做多點這些）、男女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和同職同酬的問題。主席，這些並未包括全部，而只是當天聆訊的主要重點，以及特別提出來討論的事項。

在此情況下，我們不禁要問，這個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楊永強局長統領下，是否有權涉獵全部範疇呢？我曾於星期一致電楊局長，但我有點失望，因為楊局長不在。我們當然會支持署理局長，但楊局長亦應該到來提供一些解釋，說一下（或許署理局長稍後亦會向我們說）他的政策局如何管理得那麼多範疇呢？各局的局長都是同一職級的。昨天討論空氣污染時，我曾提出任局長是否可以做到所有的要求呢？現時要做的事情那麼多，楊局長是否可以一一辦到呢？同時，在實施這些承諾方面，可以如何實施呢？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有甚麼權力，有甚麼資源來完成這麼多的事項呢？

所以，主席，我們感到十分惆悵和迷惘。我們希望中央政府方面的會設立一個機制，可以就每一次擬訂的法例、政策，甚至撥款進行審視。在很多事情上，我們不希望是由上而下來處理，我們希望政策的發展和制訂可以在民間醞釀。婦女事務委員會如果在各方面、各階層均有代表的話，便可以進行醞釀的工作，也可以做出一些建議，然後由中央機制審視。

然而，說到現時提出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我們則感覺它猶如四不像，不知可以處理些甚麼工作。我認為局長是絕對有責任作出解釋的，所以我星期一曾向楊局長提出，昨天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的建議是否過早了一些？大家都知道，如果有任何增加職位的建議，或有需要支付大筆款項的，很多時候先要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取得共識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昨天提出的那項建議卻很奇怪，整件事從未經討論過，而突然提交文件；我們很高興局長撤回了文件，但問題並未解決。我留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說過，“如果政府堅持這樣做，最少有關的局長可應該附加上一個職銜，成為婦女事務局局長。”即是說該職位應有兩個職銜，是否可以如此做呢？我相信此點亦須予回應。同時，這委員會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來執行剛才提及的那麼多項工作呢？這一切令我認為我們未被說服，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清楚討論委員會的情況，亦不清楚中央機制是如何發揮，而財務委員會便提交文件，要求開設我們認為不適合的職位的話，相信很多同事也不會支持的。我們前綫認為民主黨的建議和我們的目標很相近，所以我們是會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訂。謝謝主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re is a general perception that women, children and the elderly are the weak ones in a community, and extra care and protection should be given to ensure that they enjoy the same opportunities and rights as their male citizens do. This assumption probably induces no dispute in a developed community like Hong Kong, as most of us share the so-called conventional wisdom that women are supposed to be weaker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This is why we have this debate today — because men are supposed to be the "dominators".

But, first look around this Chamber. I do not think that any of the female officials or our 10 female colleagues would regard themselves "inferior" in terms of intelligence or working ability. The lady Members' outspoken and daring image has indeed deeply impressed the general public more than most of our male colleagues have. Little wonder, their ability in fact surpasses many of us; and I refer in particular to those who are mothers themselves. The number of women occupying key government posts has also made Hong Kong a forerunner in Asia.

So much for my comparison. Regarding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ability, I do not see much difference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such a city like Hong Kong, where social mobility for both sexes is at least quite equal. We know there is unfairness here and there and at all levels in our community, which is also found in many other international cities. But I think Hong Kong has gone a big stride ahead of many of her neighbours in ensuring fair play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That is why we have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In a community like Hong Kong, I do not see any point in asserting the argument that female is a weaker gender, nor do I agree that Hong Kong is a place of male chauvinism, at least not in this first decade of this century.

Women are favoured for some jobs, and men for others. This we know as a matter of course. Most employers hire people that they think are most capable of performing duties assigned to them, but I have to admit that sexual bias still exists in work place. Besides gender, discrimination of age, race and homosexuality also affect the living of many people. Upon unemployment, I believe that the problem of age discrimination is even more serious. I heard a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people over 45 were refused jobs because of age.

The size of the Government would at least be doubled if a new department were set up every time a social group demands the Government's attention in policy making. However, since most of our top officials are women, I believe that women's interests will be very well considered rather than being neglected. What will be more effective in eliminating the problem is to rectify people's bias and prejudice towards women through different levels of education. We should try our best to do what is socially acceptable to ensure maximum fairness and to combat prejudiced treatment against individuals.

But I do not see any good to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if we rely solely on legislation to rectify what we think is "unfair". Instead, we need to strengthen education as one way of redressing the wrongs.

To set up an advisory body led by non-government officials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discrimination seems to me a better idea than establishing a Women's Commission as part of the Government. Government policies should be formulated in line with appropriate balance of interests of various social groups. We have such non-government advisory bodies for the youth and the elderly, and I think that this would be a more suitable approach.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Honourable Miss CHOY So-yuk's amendment. Thank you.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記得小時候，每次要交暑期作業時，我也是在最後一星期才做的。我覺得今次政府好像我小時候一樣，因為快要交功課給聯合國，於是便作最後衝刺。用甚麼方法來作最後衝刺呢？便是政府慣用那一招 — 成立委員會。我想問，今次整個醞釀過程究竟是怎樣的呢？是否真的因為快要交功課，於是便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這個諮詢架構？這個諮詢架構是否純粹為了交功課、“整色整水”而設，只是一種敷衍手段，而政府並非真正想改變婦女事務的總方向？政府是否真的想在所有政策範疇中，顧及到性別平等呢？我很希望局長會說一說這方面的問題，究竟整個醞釀過程是怎樣的？我們很擔心，設立這婦女事務委員會，只是為了交功課，而不是真的想作出任何實質上的改變。

當我聽到政府要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並把委員會安排在衛生福利局之下時，我的第一個反應便是政府必定認為婦女問題只是健康和福利問題。這是我的第一個反應。我不清楚大家的第一個反應是否跟我相同。由哪一個政策局來負責才是最適當呢？婦女問題，必定與健康和福利有關。大家是否這樣想？如果不是，即大家的反應便跟我相同。我當時感到非常憤怒，因為我覺得怎可以把婦女問題局限於衛生和福利便了事。這個見解本身已是一個很

大的問題，因為婦女問題絕對並不等同於衛生福利問題。婦女問題是千年觀念、千年枷鎖的問題。

在這千年枷鎖下，婦女的問題在就業方面最能反映出來。局長在稍後回應時，不要說立法會的主席是女性、政務司司長是女性、新任勞工處處長是女性、行政署長也是女性，所以便可以證明對婦女是多麼平等。我希望局長不要這樣回應，因為真正的情況不是這樣。

請大家看一看現時婦女的就業情況：20 至 39 歲曾經結婚的婦女的就業率只是 66.8%，未結婚的是 86.2%；30 至 39 歲從未結婚的婦女的就業率是 95.4%，但曾經結婚的只是六成；40 歲以上的則“七三開”，從未結婚的婦女的就業率是七成，曾經結婚的只是三成。這些數字清楚顯示，無論婦女的教育達到甚麼程度，大多數婦女在結婚後都會被家庭責任所局限。很明顯，這是一個觀念問題。因此，在這觀念下，婦女是否真的享有平等機會呢？

此外，在薪酬調整方面也顯示了另一個社會觀念，便是女性的薪酬可以較男性低。請大家看一看實際情況：在就業人口中，薪酬少於 3,000 元的，男性佔三成、女性佔七成；薪酬是 5,000 元至 5,999 元的，情況較好，男性佔 45%，女性佔 55%；薪酬 9,000 元以上的，男性佔七成、女性佔三成；直至薪酬是 3 萬元的，比率同樣是這樣。由此可見，社會始終在薪酬上有一個觀念，便是女性的薪酬可以較男性低。我覺得在觀念上現時仍然有這問題。雖然我們說要同工同酬，但香港現時還未實行同職同酬，也沒有任何機制令男性和女性在薪酬方面可以同職同酬，使婦女真正在薪酬和就業方面跟男士享有平等地位。

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及就業問題呢？因為我覺得就業問題是很重要的。婦女能夠就業，便可以經濟獨立，而這是婦女爭取平等或得到平等的最重要資產。我們看到很多貧窮婦女，就是因為在經濟上不能獨立，很多時候便要默默忍受，例如在很多虐妻個案中，為甚麼妻子要忍受呢？就是因為她們在經濟上不能獨立，對未來沒有安全感。事實上，如果這方面的問題不獲得解決，婦女便很難享有真正的平等。

對於政府今次只把婦女問題局限在健康和福利範疇，我感到很失望。我一直希望政府能真正設立一個中央機制，處理婦女的問題。剛才何秀蘭議員說現時理論上是有機制的，但卻從來沒有發揮過效用。我們認為政府要在所有政策上也持這個角度，才可以解決問題。因此，對於政府只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我們認為是不足夠的。

謝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談及就業的問題，我想談及一些關於貧窮的問題。

不過，在未談論貧窮問題前，就設立中央機制及由衛生福利局負責統籌工作方面，很多議員今天也提出了意見。民主黨其他成員會作出詳盡的討論，我不想重複。不過，我想作出簡單的補充。當然，我也明白，由衛生福利局負責統籌，並不一定便會把工作局限於衛生和福利事務。不過，根據過往的經驗，例如當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離開衛生和福利的範疇時，例如涉及房屋問題，政府便好像有點無能為力，即我們不能透過安老事務委員會有效地影響有關政策。又例如衛生福利局所設的復康專員，當工作涉及交通、建築及教育等問題時，便很難發揮其統籌的角色。我相信這不單止是個別政策局或官員的問題，而是政府內部結構的基本問題。因此，我希望政府今天能聽取議員的意見。

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提到一系列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具體工作，不過，很明顯是掛一漏萬。各位同事在今天的發言中均提出不少補充，劉慧卿議員剛才便一口氣說了很多要進行的具體工作。

我剛才提到婦女貧窮的問題。婦女在兩性關係方面屬於少數地位 "minority status"。不過，這並不一定是指實際數字上的少數，而是理念上的少數。例如在立法會內，女性便屬於少數；民主黨更失禮，連負責婦女事務的發言人也是男性。

不過，婦女所面對的問題不單止是性別的問題。例如在新來港的成年人中，婦女佔大多數，差不多達八成；而“新來港”這個身份，是一個少數地位，於是新來港婦女便處於一個雙重的少數地位。我曾接觸一名新來港的婦女，她現時工作所得的每小時薪酬不足 9 元。她沒有說出實際的薪酬，但一定不足 9 元，因為以往她的薪酬是 9.5 元，但現時則不足 9 元，而她每天要工作 12 小時。我曾接觸不少新來港的婦女，她們是單親，這使她們處於三重的少數地位。大部分新來港婦女既是單親，又是失業，這使她們處於四重的少數地位。每一個少數地位也會增加她們貧窮的危機。當出現了雙重、三重、四重少數地位時，問題便會變得非常嚴重。

因此，在面對和處理婦女貧窮問題方面，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把這問題放在很重要的位置，因為貧窮問題會連繫着很多其他問題，例如歧視、平等機會等。如果針對處理貧窮問題，便會同時針對很多其他相關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把這問題放在較重要的位置。

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香港現時的女性人口高達三百四十多萬，是總人口的一半。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持續上升，由 97 年的 48%，增至 99 年的 49.5%。女性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的選民登記人數和投票人數，都接近總人數的一半。這些簡單的數字，已足以顯示女性確實頂着香港的半邊天，對香港經濟、政治以及整體的發展，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剛才李卓人議員說，希望政府在回應時不要將香港很多女性現在擔任很多重要職務，例如立法會主席、政務司司長等重要職務，說成是足以證明香港女性在香港的地位已經與男性完全一致的例證。但我想提出，這些資料顯示香港的女性實際上對香港的社會是極其重要的。

無疑，本港婦女在二十一世紀享有的權利，比起昔日已豐富得多。隨着平等意識的推廣，越來越多婦女都踴躍參政及議政。文化和社會價值趨向合理，既衍生了許多突顯女性作為獨立個體身份的規範和溝通方式，也減少了許多男尊女卑、歧視女性的不合理現象。不過，至今為止，婦女在兩性關係中，仍然是弱勢的一羣，仍然要面對各式各樣的限制，以致未能充分發揮本身的潛能。

不過，要加強保障婦女權益，婦女本身固然要培養自信，積極進取。但要達致事半功倍，政府對婦女權益的支援和保障還是不可缺少的。目前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其管轄範圍只限於消除歧視，並非專責處理婦女問題。

其實，其他國家如英國、新西蘭都設有類似平機會的組織，而同時也設有專責婦女事務的架構。政府如今願意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可說是循正確的方向走。這個委員會應是一個直接向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負責的高層次機構，以便有效地對不同部門政策的制訂過程，進行性別評估，以保障婦女免受歧視。至於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制訂長遠的婦女政策、推廣兩性平等、編纂兩性的統計數字，以及按香港的實際需要而適當地盡量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修訂。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昨天我曾就另一議題說過一句話：“昨天的我不等於今天的我，也不等於將來的我。”

剛才很多位同事也提到，既然這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這麼重要，要調動跨部門的人員，又未必能取得所有局長的合作，所以便要由一名很高層次的

官員負責，又或要另設一個政策局來處理。主席，我考慮過後認為這是行不通的，因為日後我們很多事務也可能要由政府各個層次來統籌，很多事務也要跨部門處理，那我們怎麼辦呢？難道每種事務都設一個政策局嗎？這個局內再設一個局，那個局內又另設一個局，後果豈不是會很嚴重？

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立之初，我們到每間醫院與很多員工會面。當我們提出一些有關改革整體文化的建議時，很多同事極為擔憂，表示如果要負起這些責任，但他們的職位又不高，恐怕管不上別個部門的事。我們向他們打了一譬喻。任何一間醫院也會設有停車場，如果把停車場交由停車場管理員管理，他便有全權處理停車場的事務。只要我們告訴他某些車輛可以駛入、某些車輛不能駛入；沒有指定停車證的便不能駛進來；其他車輛須繳泊車費；過了時限應怎樣處理等，他便要一一執行。即使有部門主管，是屬於高層人員，甚至是腦科專家，他到停車場後胡亂泊車，管理員也可要求他依規定辦事。主席，在醫管局未成立前，確實有很多這類情況出現。一些人仗着權勢，因為職位高級，便不依規定辦事。不過，我們告訴員工，只要他們有職權，便自然有責任處理這些事情，而無須看別人的面色，甚至本身部門較低級的同事，也可以告知職系總管他們部門曾發生這些事情，以後不能再發生。

我想指出，醫管局今時今日如果真的能建立起一種新文化，也是從這些層次積聚下來的。同時，我們必須打消要由一個高層的人才能管得住其他人這概念，我認為這是必須糾正的。因此，我重申，“昨天的我不等於今天的我，也不等於將來的我。”如果我們真的採用這種新的管理文化，我們便必須看看誰該有職責處理事務。

無論日後這個婦女事務委員會怎樣成立，甚至是否在衛生福利局局長下設一個專責部門處理這些事務，我也期望他們能做得好。我相信在構架上，不應出現任何我們所憂慮的障礙。

此外，我想提出一點，我曾到過很多地方，也曾在很多地方居住，我覺得香港可說是一個真正能做到男女平等的地方。即使是美國，我覺得也是騙人的。在美國商界，婦女極之受歧視，在私底下或暗地裏，有很多事情是我們無法想像的。10 年前，在我的公司成立之初，我每次到公司，都只是讓人帶我整天去逛街、買東西，從不邀我開會，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

我經常也覺得，香港的女士是很幸運的。我們有這樣的一個環境，無須使用強權來爭取；我們能在一個和平融洽的環境中，獲得發展機會。當然，並非每一個人都懂得爭取機會，又或擁有好的際遇，各人會有不同的際遇和

背景，因此，日後這個事務委員會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必須把具不同際遇、背景的婦女區分，因應她們的不同背景來向她們提供幫助。

舉例來說，剛才李卓人議員說他發現很多婦女在結婚後不再工作。不過，這並不普遍代表她們由於要打理家務或照顧孩子，而不能外出工作。情況絕對不是這樣。在我認識的女士中，很多真的視結婚為一紙飯票，無須再外出工作。這並不局限於富有人家的層次，請大家千萬不要這樣想，而是實際上是有很多人也有這種想法。在我現時正在協助的很多單親人士中，她們大多是低收入家庭，她們成為單親後，最大的困擾也是她們本身有這種意念。當她們要獨立生活時，才發現自己甚麼也不懂。因此，我們要幫助這些婦女加強自信心，讓她們知道自己的才能，協助她們走出第一步。

我嘗試介紹她們當義工，使她們懂得如何跟人溝通，面對社會，這是最重要的一步。我認為必須培養她們能自強不息。同時，即使我們要向她們提供協助，也千萬不要採取“墊褥式”的方法；如果是這樣的話，她們一旦躺下去，便永遠無法起來，終身都要倚靠別人的幫助，這是不妥的。我希望政府會採取“跳板式”的方法來幫助她們。這是我們自由黨的意念。

謝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主席，對於即將在今年內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我認為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有充分的代表性 — 包括政府有關部門的首長及婦女組織的代表，其運作亦應具備高透明度，以確保能全面聽取各方意見。

本港已援引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又於 1995 年制定《性別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亦於 1996 年成立。經過多年的努力，對於性別歧視、兩性平等的觀念，社會上已經有一定的認識。不過，仍有觀點認為，兩性基於自然的生理差異而不能視為平等，這種看法的謬誤在於對平等機會的誤解。所謂平等機會，並非強求兩性的一致性，我們都明白兩性在生理上存在着不同。平等在於社會給予兩性同等的發展機會，消除任何基於性別的障礙，使兩性能夠公平地各展所長。

本港的法例已確定了兩性平等、消除歧視的原則，由平機會致力於促進兩性平等和反歧視的工作，而近期關於男女學童入學比例的個案，亦反映出平機會在這方面的工作。不過，要有效推動兩性平等的工作，最大的問題反而在於社會觀念的轉變。傳統的兩性角色認知，如“爸爸上班了，媽媽在家裏照顧小朋友”，仍然是非常根深蒂固的，社會文化的轉變須經過一段較長的時間，婦女事務委員會應研究如何加強反歧視宣傳及消除角色定型的教育。

正因如此，婦女事務委員會實在有需要深入研究各個與婦女地位、兩性平等的有關範疇，例如經濟與貧窮、教育健康、參與社會決策等，藉着這些題目研究，使政府當局在制訂各項政策時，能更充分考慮促進兩性平等的目標。

相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本港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比率可說是十分高的。一方面可說是因為本港實行 9 年免費教育，女性不乏接受教育的機會，積極參與經濟活動；另一方面是因為本地生活水平十分高，女性很多時候亦須工作，以負擔家庭生活開支，改變傳統以來婦女附屬於家庭的角色，婦女在家庭、政治經濟活動、社交等方面的角色越來越重要，而且往往都能夠獨當一面。現時，本港的女性可謂身兼多職，特別是中產階層的婦女大多數須出外工作，工作上承擔的責任亦相當重，在未能享有一般房屋福利的環境下，要承受極大經濟壓力，更要同時照顧家庭、照顧子女、當好家長，因此亟需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須研究設立全面的支援網絡，例如託兒服務等，使婦女可無後顧之憂，專心工作。我認為，負責為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的衛生福利局，應就此為委員會提供協助，並調撥資源提供所需服務。

主席，我同意在制訂政策時，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考慮，可確保婦女地位，從而達到兩性平等。不過，如果對女性或男性採取保護性立法的建議，則可能會弄巧反拙，對此我們應詳加考慮。

我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很多謝何俊仁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可以與我的議案兼容並蓄，完全沒有衝突。我們一直談論的政策小組這現存架構，事實上可以多加一個工作程序、一個工作要求，便是發揮它應要發揮的功能，不應只是到聯合國發言，而其本身應處理問題。不過，它也要有一個部門協助統籌及執行工作，也要有人提醒他們，以一連串的問題向他們查問有否處理某些事務，在審視政策時是否真的從一個性別平等的角度來處理。因此，何俊仁議員建議設立婦女事務專員署，是一個大家可以認真考慮的可行方法，對此我十分同意。

可是，主席，對於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卻感到極為疑惑。第一，她刪除了“中央機制”，（可能她認為沒有中央也可行，）而只是單單設立機制，從保障兩性平等的角度推行多項措施。事實上，如果我們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稍為動力，也可以做到這工作。我們在 9 月回到立法會時，可能要加設一個事務委員會。既然我們這樣注重兩性平等，便應把政府提交立法會的事務，加上一個婦女的角度來審議。我本人已經這樣做，在一些委員會會議上，我會問有關婦女的數字，讓大家作為參考。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採取同樣方法，在立法會進行這工作。

剛才有議員提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這確實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就以升中派位那件事來說，這完全顯示出如果我們的行政機關中沒有一個中央機構處理兩性平等事務，是行不通的。平機會有足夠的資源進行資料搜集；他們也有作政策研究；取得法律意見；來立法會開會，令教育署也承認有需要進行檢討，但卻始終沒有實行，拖延着不實行，說要在教育檢討改革中才提出來討論，於是，他們便可以繼續違法多一、兩年。可能直至平機會把這事呈交法院，即要檢控政府，政府才可能會立即停止這做法。

因此，如果這個機制不是在有權決策的官員中成立，讓他們在開始制訂政策時已有兩性平等觀念，則即使設有其他監察機制、諮詢機制，又或有資源、法定地位如平機會，也無法令他們糾正一些不合理情況。

現時政府正開設一個 D2 級的首席助理局長職位。那位官員還未上任，我已對他極表同情。他必然會遭十多位政策局局長當作“人球”般踢來踢去。最重要的是，如果要實行這些拉近兩性地位平等的政策措施，最終要向財政司司長申請撥款。如果財政司司長不以兩性平等的角度制訂財政預算案，當一名 D2 級官員向他要求撥款時，我也可以想像到他會如何回應。他一定會說我們要審慎理財，我們要量入為出，我們不能違背《基本法》等金科玉律。無論那個機制如何監察、如何建議，也不能從內部、從基本之處拉近兩性的距離。

主席，我對蔡議員的其中一項修訂也抱有很大疑問。她建議婦女事務委員會是一個由非官方人士領導的高層次組織。既然由非官方人士領導，而他真的有這麼大權力做這麼多事時，他豈不是變相成為部長？如果行政長官表示要委任一名部長掌管婦女事務委員會，大家也可以討論。可是，如果要委任一些委員會，而委員會又是非官方的，但又要高層次，在權力結構方面會否出現混淆，最後形成兩個權力中心呢？

主席，自由黨反對我用“遺憾”一詞，我想作出回應。如果大家不看我的議案的內容，僅因反對“遺憾”一詞，便表示不支持我的議案，我覺得是非常可惜的。更可惜的是，民建聯的同事甚至沒有提出反對“遺憾”一詞這意見，便整個黨的議員都離開了。除非他們說今次是由陳婉嫻議員代表，不再“六四開”，否則，我對民建聯的同事感到非常失望。為何他們對婦女事務這麼輕視呢？

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更感謝各位議員今天早上所發表的寶貴意見。我們現正着手籌備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我們一定會慎重考慮剛才各位議員所提出的見解。我十分高興聽到，雖然我們在如何推展這項工作上，意見不盡相同，但大家都同心同意，期望有關婦女的工作能取得成效，達到促進本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的目標。

無可否認，本港婦女的地位近年已有所提高。不過，我們亦相信在這方面的工作，仍可以做得更多及更好，故此，我們正設法力求改進。我們希望綜觀全局，從全面着眼，更有系統地照顧婦女的權益。

為了進一步推動婦女的權益，政府於 1995 年 9 月派出代表，參加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並支持通過《北京行動綱領》。1 年後，香港引入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98 年，本港首次將公約的實施情況編寫報告，收納入中國的報告內，向聯合國提交。

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報告後，發表了結論意見，當中包括建議香港設立“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構，擁有適當權力和資源，負責擬訂和協調有關婦女權益的政策和長期工作策略，以確保公約的有效執行。”經考慮我們須履行的國際責任、外地的經驗、本港婦女團體的意見，以及議員去年 4 月在議案辯論中所發表的看法後，我們決定設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將擔當正如剛才結論所提及，作為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全面而有系統地推展有關婦女的工作。就這方面，外地所建立的機制模式，為了切合當地的環境及情況，彼此之間，都存在很大差異。

現在讓我就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作出介紹。我想強調，委員會是一個中央組織，負責研究婦女的整體需要和地位；處理所有婦女關注的事項，包括剛才議員所提及的教育、就業、培訓、房屋、經濟等，而並不會如部分議員所擔心，只處理婦女健康和福利的問題。委員會會制訂關於婦女事務發展的長遠目標和更完善的策略，確保婦女可以盡展所長。更重要的是，委員會亦會主動地就婦女權益的政策和措施，進行研究，提供意見，確保政府在制訂政策及法例時，採納婦女的觀點和堅守兩性平等的原則。

在實務的層面上，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之一，便是致力加強各方面在教育、就業、健康、福利、保安等範疇中為婦女提供服務時的合作和溝通。此外，委員會亦會經常檢討各類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婦女服務，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並就發展新措施提供意見。

委員會將與本港的婦女團體和有關的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而更重要的是，委員會將會成為一個正式的溝通橋樑，讓有關人士直接與政府高層交流意見。在促進婦女權益方面，委員會將會舉辦多項教育和宣傳活動，喚起本港市民對有關性別問題的關注。

委員會必須得到公眾的大力支持，方可完成其使命。社會上有不少積極促進婦女權益、熟悉婦女問題，以及經常會處理婦女事務和問題的熱心人士，他們的支持及意見，更是不可或缺。地區和基層人士的意見及參與、學術界別和專業人士的見解，亦肯定會對委員會的工作起着重大作用。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包括這些人士。總括而言，委員會將由非官方人士和政府內部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高層成員組成，當中又以非官方成員佔大多數，而委員會主席則會由一位備受尊重的非官方成員出任。我們希望委員會能充分反映各界別的意見。

由於婦女事務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故此委員會的官方成員將包括多個對婦女事務有直接關連的決策局和部門的高層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還會邀請其他政府人員參與工作和出席會議。

我注意到有部分議員很關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我想指出，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這個委員會，因此，我們已安排屬於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的同事向委員會提供支援和協調有關部門工作，而這些同事最終亦須向政務司司長負責。這項安排與我們的一貫做法相同。

有議員提出委員會應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供支援。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採用這項與我們一貫做法不同的安排，而且這建議亦不一定能為委員會帶

來更大的裨益。現行的做法，即由一個特定的決策局向委員會提供支援，一直都行之有效。由教育統籌局提供支援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由衛生福利局支援的安老事務委員會，一直以來均運作得十分成功。就這兩個委員會，有關的決策局局長及其同事積極參與，確保了委員會工作的進度，在有需要時，他們更發揮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功能。這兩個高層次的委員會在制訂有關教育和安老事務的長期政策和策略及資源分配上，均正在發揮着巨大的影響力。我們相信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會同樣地發揮同一功能。正如我剛才所提及，為確保婦女事務委員會能有效運作，一些主要的有關決策局（例如教育統籌局）及部門的同事將會被委任為常設成員。

有議員擔心各部門在推展有關婦女工作時未能有效協調，又或當不同部門在不能達成協議時，有關事項將不能處理。我想指出，現時，社會上已經有不少事項是牽涉到多個政策局和部門，在政府高層的架構內，已有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這些情況，以解決分歧和協調工作。我在此請各位議員放心，政務司司長本人亦將會密切關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在成立初期，我們相信委員會將集中處理某些婦女團體認為急需正視的問題，包括例如防止婦女遭受暴力對待、改善婦女的工作環境、加強婦女健康服務、幼兒照顧，以及探討若干與婦女及家庭有關的就業和法律問題等。

鑑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是促進兩性機會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婦女事務委員會亦將與平機會緊密合作，協力推展有關工作。在制訂政策時，我們亦會堅守兩性機會平等的原則。

我們深信，只要各有關方面同心協力，朝着共同目標邁進，婦女事務委員會必定能發揮各位議員期望中的中央機制的作用。決定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是特區政府對國際社會和本港市民的訴求的一項積極回應。我們一定會致力使委員會取得成效，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我們會於委員會運作 3 年後，重新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及成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由於”；刪除 “將設立一個”，並以 “將於今年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若”代替；在 “只擔當諮詢角色及”之後加上 “設於衛生福利局下，”；刪除 “處理婦女健康福利事宜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根本未能”，並以 “則未能全面及”代替；在 “有效保障婦女權益”之後加上 “；就此”；刪除 “對此表示遺憾並”；刪除 “設立中央機制”，並以 “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設立婦女事務專員署，負責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代替；在 “政策”之後加上 “、法例”；刪除 “把監察中央機制運作的責任交付婦女事務委員會，並加入基層婦女代表為委員會的成員；及(三) 指令”，並以 “安排”代替；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向”之後刪除 “委員會”，並以 “婦女事務專員署”代替；在 “提供行政支援”之後刪除 “和”，並以 “，”代替；及在 “政府部門的有關工作”之後加上 “；及(三) 賦予婦女事務委員會充分權力，監督婦女事務專員署的工作、檢討及研究各項促進兩性平等的事宜，並向政府提交建議；廣泛吸納關注婦女權益的人士(包括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及專業人士)加入委員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6 人贊成，10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蔡素玉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由於政府將設立一個只擔當諮詢角色及處理婦女健康福利事宜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根本未能有效保障婦女權益，”；刪除 “對此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並以 “認為政府即將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應該是政府架構內一個由非官方人士領導的高層次組織，其成員必須有廣泛代表性和包括基層婦女代表；該委員會須得到足夠的行政資源和協調支援，其工作範圍應包括”代替；在 “(一)” 之後加上 “立即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婦女政策，並確保有關政策得以具體落實；(二)”；刪除 “設立中央機制” 中的 “中央”；刪除 “(二) 把監察中央機制運作的責任交付婦女事務委員會，並加入基層婦女代表為委員會的成員”；及刪除 “指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和協調各政府部門的有關工作”，並以 “着手推行各種保障婦女權益的工作，包括：(i) 加強反歧視宣傳及教育；(ii) 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婦女提供適當及切合需要的就業培訓；(iii) 改善託兒服務，協助需要該等服務的家長專注工作；(iv) 加強醫療服務，在全港各區增建婦女健康中心；及(v) 提出積極措施，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支援”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蔡素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OY So-yu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蔡素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4 人贊成，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24 秒。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很同意一點，就是千萬不要在行政架構內製造“多個問題多個局”，這是會浪費公帑的。然而，政府慣用的手法是，有問題便製造一個委員會出來，之後便將責任推卸在這沒有實權的委員會身上，然後說如何努力也未能辦妥工作，於是政府便當作交了“功課”。

主席，其實我們的要求很簡單，這個中央機制已有架構存在，只是該架構沒有發揮其應發揮的功能而已，這便是我們剛才經常提及的政策小組。政府實際上要採用的最簡單方法，是在其運作過程中，先訂明一套約章——就兩性平等事務訂明一套約章，然後在這個政策小組審視所有公共行政措施時，便根據這套約章來看其推行的各項政策、公共財政有否依據這套約章進行，這已經是妥當的了。

其實，我相信政府是欠我們社會、欠國際一個解釋——為何有一個架構存在，但該架構沒有發揮功能，而要另外製造一個沒有實權、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的婦女委員會呢？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6 人贊成，4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制訂未來 10 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

制訂未來 10 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

DRAWING UP THE BLUEPRINT FOR HONG KONG'S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OVER THE COMING DECADE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議案。

香港能發展成為今天的國際級大都會，除了依靠經濟增長迅速，廉潔的政府，健全的法制，以及全港市民的共同努力外，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所維持的關懷和保障，創造社會團結，建設社區，增加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和向心力，對於穩定社會有很大的貢獻。早在七十年代初，政府與志願機構發展了一種“夥伴關係”，兩者互相敦促，互相學習，香港社會服務亦在這個“夥伴關係”中迅速發展。

隨着近年社會發展和急劇轉變，經濟前景欠佳的情況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例如人口持續老化、新來港人士的適應、低收入家庭貧窮化及勞工邊緣化等問題逐漸湧現，生活壓力日益沉重，對社會福利的需求正在轉變及上升。近數年從報章上所反映的社會現象：中年人士的失業困難、青少年面對個人迷惘及失落、做出種種自毀行為、父母與子女的關係疏離、家庭糾紛增加、老年人的生活顛沛流離，自殺個案與日俱增，以上的事例實在屢見不鮮。這些問題亦嚴重地削弱政府的公信力，也使社會彌漫着一種絕望和不安的情緒。面對如斯嚴重的社會問題，社會福利服務能支援有需要的人士，度過危難，並為他們注入具有發展個人潛能，以解決問題的積極元素。由此可見，具規劃及前瞻性的社會福利政策，不但能幫助有需要的人，而且亦能穩定社會。

以往，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與發展有着相對較大的透明度，政策須透過諮詢文件的形式作公開諮詢，如服務綠皮書及社會福利白皮書等方向性及策略性的公開文件，檢討及籌劃社會福利未來的發展及定位，讓社會大眾對社會福利的政策可以參與討論及制訂符合社會需要的改革。上述文件的制訂過程亦充分體現了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由機構代表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參與。政府透過每年與社聯與業界機構代表商討，檢討社會福利發展的 5 年計劃，就服務資源及政策配合，作出協調。至於運作上的政策，亦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監察再推行，使福利發展在政策釐定及推行上都維持不錯的水平，國內及國際對這些政策的評價，則毀譽參半。

然而，自 90 年政府推出一份名為《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的文件後，已再沒有任何較為全面的社會福利改革諮詢的文件推出。現時，政府推出各項變動，均以“財政導向”為出發點，而且提出的過程，可說是十分倉卒，忽視社會福利服務“以人為本”和“環環相扣，互相配合”的特性。部分政策，例如家務助理服務競投外判，甚至在未充分諮詢下公布推行，因此，各項政策未能互相協調配合，零散而缺乏目標，使社會福利界出現混亂，前綫員工疲於奔命，士氣低落，造成人才流失，而服務使用者也投訴服務質素下降，對前景感到擔心，社會不滿的情緒可以說是日漸累積。

踏入二十一世紀，香港正進入新的經濟型的階段。資訊科技工業的高速發展、互聯網的普及應用、以至知識型經濟的出現，都會為社會帶來新的衝擊；同時，我們看到今年第一季經濟雖有 14.3% 的增長，但試問基層市民、弱勢社群又能分享多少經濟發展的果實呢？可謂甚少，甚至沒有。我們實在有需要盡快重新檢視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的方向、目標及發展策略，以應付未來社會的需求。制訂跨越二千年的香港社會福利政策，正好為社會市民和福利界，提供參與討論及發表意見的機會，以審視及重新考慮配合有利香港市民大眾的福利政策。

主席，回應上述問題，我建議政府，與福利界攜手，制訂“未來十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並該包括以下的重點，檢討進入二十一世紀，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的方向、目標及發展策略：

- (1) 分析現時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的情況；
- (2) 重新界定社會福利的宗旨及長遠發展的目標；
- (3) 檢視現行福利政策與經濟政策的關係；
- (4) 確定政府資助模式及制度，與業界討論未來的夥伴關係；
- (5) 加強政府與非政府機構間的溝通；
- (6) 推動服務機構管理層的改革，引入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參與管理；
- (7) 訂定有效和透明度高的服務監察制度；及
- (8) 檢視社會福利署在福利行政、立法、執行的分工和角色。

主席，制訂過程可參考 90 年制訂社會福利白皮書的過程及內容，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及針對不同服務社羣的需要，來制訂發展的藍圖。

由於現時政府正推出一連串改革社會福利服務的措施，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措施會對現行的社會福利服務帶來一些影響。我在年多以來擔任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期間，得悉界內界外，包括服務使用者，對這些改動均有不同的意見。他們不是不接受社會福利的改革；相反地，他們贊成我們的福利制度有需要不斷革新，並期望能就整體社會福利的發展進行討論，回應社會的新轉變及新的需要，共同邁向更好的發展目標及方向。因此，我便提出了今天的議案。我認為在目前社會上仍未有充分的討論和研究之前，我們有需要把一些具爭論性的措施暫時擱置，直至我們制訂整體社會福利發展諮詢文件，以及大家達成共同目標後，才集中一起，進行討論。這才是為我們制訂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福利政策時應有的方向。主席，我在此想引述一位剛病逝的七十年代的總督麥理浩先生的話作為總結："People will not care for a society which does not care for them."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謝謝。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隨着近年社會發展和急劇轉變，不同的個人、社羣及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政府理應盡快制訂社會福利發展藍圖及符合市民需求的服務制度改革，可是，政府卻在未有充分諮詢下，貿然在福利界推行一系列名為改革，實質上帶來混亂的措施，如競投外判服務；同時，政府更打算推行備受爭議的一筆過撥款資助模式；這些措施不但令社會服務機構憂慮未來發展、員工士氣受打擊，更令服務使用者擔憂服務質素下降；政府的做法，無疑漠視社會福利政策的長遠發展；有鑑於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制訂未來 10 年的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以配合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轉變，並透過以下措施，訂定符合市民需要的社會福利政策：
 - (i) 與社會福利界攜手，檢討進入二十一世紀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的方向、目標及發展策略；及
 - (ii) 參考 1990 年推出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模式，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制訂整體社會福利發展諮詢文件；及

(二) 在未制訂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藍圖前，暫時擱置所有社會福利的改革措施，例如一筆過撥款資助模式、競投外判服務等，待制訂整體社會福利發展諮詢文件時，一併作檢討。”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我就原議案提出了修正案，修正案和原議案兩者之間最大的分別，在於自由黨並不同意在現階段擱置現時所有社會福利改革的措施。政府自 1965 年開始至 1991 年期間共發表了 4 次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而 1994 年社會福利署亦委任了顧問，檢討津助制度，並順理成章地進行了各類型諮詢及引起社會很多討論，為本港的社會福利政策提出改善措施和新方向，如果現時把改革措施擱置，則否定和白費了過往數年的工作及努力，這是浪費資源的做法。

自由黨認為政策發展的過程應是不斷演進的，以配合社會發展。社會對福利不斷改變的需求，亦惟有透過不斷發展和改革，才能符合現今社會的需求。自由黨同意政府就本港社會福利政策進行深入研究，亦不反對制訂 10 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並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但現時的改革措施不能因出現不同意見，就馬上停下來，政府應透過不斷的諮詢來改善措施。

本港的社會福利開支十分龐大，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本港的社會福利開支高達 273 億元，而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所預留的有關開支亦高達 298 億元，佔經常公共開支 14.2%，實質增長為 9.2%。自由黨認為，面對社會福利需求的增加，政府必須以審慎理財的原則，善用資源，以提高運作透明度，以及提升服務質素為目標。

現時社會福利機構的撥款制度存在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一直以來，社會福利機構的撥款制度，是採取實報實銷的方法，員工亦是緊跟公務員機制，按人頭和薪級表支付薪酬，而現行制度亦側重於監察資源是否按既定準則運用，而從來不是把焦點放在服務成效。新制度則由過去的資源監管改為質素監管，以服務成果為投入資源的目標，除了加強服務的問責性外，亦會讓受資助機構更能彈性地調撥其資源，以配合社會變遷及市民對它們的需求。

目前由政府提供的社會服務近九成是由資助機構負責，名為資助，實際上這些機構的經費絕大部分都由公帑提供的，每年動用的公帑達 62 億元，員工數目二萬七千多人。過往，社會福利署每年都要面對經費不足的困難。每年年初，總要為其支出，向立法會要求追加撥款。

如果政府不厲行改革的話，不但財政資源難以負擔，很多新的改革意念也難以推行，無法適應社會發展的步伐。然而，所有改革措施都不可能十全十美，當中一定會引起社會和業界的震盪，但惟有透過不斷檢討及不斷諮詢才能改變和得以改善。

在此，我想呼籲福利界業界必須明白改革的需要和迫切性，改革可能會為部分業界帶來不便或甚至短期適應上的痛苦，但為了市民和整個社會得到更完善的社會服務，以迎合社會不斷增加的需求，業界亦必須正視改革的現實，並努力與社會及政府配合。在整個改革過程中，政府當然亦必須多聽取社會及業界的意見，追求最適切時代的改進方案，務求確保所有改革是符合及有利於整體社會福利的發展，並顧及我們下一代的負擔能力。在這個過程中，政府、社會與業界要不斷更新和檢討，讓改革措施得以落實施行。

以政府最近提出的“一筆過撥款”為例，這項措施當然亦引起了業界極大的爭議，然而，根據報道，現時已有 111 間較小型的社會福利機構表示申請接受新方案。其實，業界也有一些不怕改革，不怕陣痛，並願意面對改變的先頭部隊，它們願意為改革付出努力，並踏出第一步，它們是值得我們尊重的，如果社會上多一些這類先頭部隊，任何改革都會來得更容易，來得更順暢。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是應不斷力求更新和改善，完善社會各項政策，這樣才能維持競爭力，提升市民的生活水平；香港市民，作為國際大都會一分子，亦必須具遠見和承擔，正如美國總統甘迺迪的名言：“不要問政府或社會可以為我們做甚麼，而要反問自己可以為政府或社會作出甚麼貢獻”，踏入二十一世紀，世界發展的步伐會越來越快，我們不能再故步自封，必須不斷更新。當然，我在此不僅只是要求福利界同業為社會作出貢獻，我

覺得我們在業內或每個不同界別，甚至自己的崗位，都應作出一些大膽假設，放膽作出嘗試。社會上的各項改革，有賴社會各個環節作出配合，才能踏出成功的一步。

代理主席，也許我在過去數年開始從政以來較為高調一點，但是，有一位老人家一直對我十分支持。我只知他已經退休，退休前他是一名小文員，現在應該差不多 70 歲了。他很多時候也十分注意社會上的各種事情，時常也會寫一些他認為重要的議題給我，而對於今次我所提出不要停止改革的議題，他有一點意見。既然我就此議題提出修正案，我亦應將他的意見讀出來。因為我覺得在這數年來，他的意見對我就很多政策的看法影響深遠。他是這樣寫的：“我認為不能在未制訂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藍圖前擱置所有改革措施，福利政策改革是必須馬上進行。這和其他改革一樣事在必行，因為今天的香港，要改革的實在太多太多了，應一邊改革一邊諮詢，再改革再諮詢，這才能盡善盡美，決不能停下來 — 等死。”他就是這樣寫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二)” 之後刪除 “在未制訂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藍圖前，暫時擱置所有社會福利的改革措施，例如一筆過撥款資助模式、競投外判服務等，待制訂整體社會福利發展諮詢文件時，一併作”；及在 “檢討” 之後加上 “有關改革措施的政策，以確保該等措施是符合及有利於整體社會福利的發展” 。”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MR BERNARD CHAN: Mr Deputy, it is a shame to hear that in a cosmopolitan city like Hong Kong, there are people who only have about \$20 a day to spend. Tens of thousands of people are living in poverty. Hong Kong still has a group of people requiring particular care and assistance. And it is the job of a caring government to look after these people in need.

Social welfare has been a top priority on the agenda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00-01, the total approved estimate for social welfare programmes was \$29.5 billion. This represents an increase of 9.6% over the actual expenditure of \$26.9 billion of 1999-2000.

The biggest share goes to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The CSSA expenditure grew from \$2.4 billion in 1993-94 to \$15 billion in this financial year.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expenditure in social welfare will remain a lion share in the coming years. The burden on the public purse will be increased. The taxpayers will have to dig deeper into their pockets to sponsor the services.

Our population is ageing. This means more people will be in need of special care. The problem will deteriorate, as we have to face the rising cost of medical treatment.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cheme, to be formally introduced at the end of this year, should help alleviate the problem as workers who contribute to the Scheme will receive their rewards after retiring.

But all of us should know that the Scheme is not a miracle cure. No one can rely only on the MPF Scheme to support the whole and the rest of their lives after retirement. Other measures and assistance are needed to go with the Scheme if we want our elderly to live a decent and a respectful life.

A blueprint with longer vision and mission on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is necessary to help us plan better and earlier. The White Paper "Social Welfare into the 1990s and Beyond" issued in 1991 laid down the policies and objectives of social welfare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in Hong Kong.

However, there have been lots of changes since the release of the White Paper. A large-scale and comprehensive review and update of the objectives, directions and strategies in delivering the services are required to make sure that the services are not out of date, or go to the wrong persons by using the wrong methods.

We should make sure that our taxpayers' money is spent for the value. A review to the subvention system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s needed to enable an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mechanism. But we should make sure that such a reform would not be an excuse to cut budget and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careful in drafting the blueprint, as a plan without public consultation is bound to fail. Consultation wi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Frontline workers' views must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ey are the experts and get first hand information about those whom they serve.

Priorities should be set in providing the services because resources are always limited. A better co-ordination of the services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s must be achieved.

I would also like to point out that a balance should be struck while the Government is drafting the blueprint. We must guard against "welfarism". A welfare state is no good to Hong Kong. "Welfarism" can easily degenerate into a culture of dependency.

The success of Hong Kong lies in the hardworking of our citizens. Welfare programmes should not only aim at offering immediate assistance to the people in need, but also aim at promoting self-improvement, self-reliance, mutual support and generosity.

Mr Deputy, we cannot afford a dependency culture. Neither should we ignore the vulnerable and those in need. While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should not be some form of free lunch, it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those who need them. The Government should draw up the blueprint for our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over the coming decade. Thank you, Mr Deputy.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安老服務是香港社會福利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以投入的財政資源計算，在今個財政年度二百九十多億元的社會福利開支中，其中四成是用在安老服務及長者的社會保障方面的。制訂香港未來 10 年的社會福利發展藍圖，將影響着安老服務的規劃及執行。

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越來越急劇。至去年年底，全港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已佔總人口的 10.9%，預計至 2016 年，長者人口將會增加到佔總人口的 13.3%。雖然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對改善長者福利作了較全面的承諾，並致力改善現有的安老服務，但急遽的人口老化對社會帶來的影響，是香港從來未曾遇過的，因此，我們更須對未來長者服務需求作出更全面的評估，以及長遠規劃，從而促進長者生活質素的提高。

剛才在有關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辯論中，發言的議員也有提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成立近 3 年，起初以改善和加強安老服務為主要工作，但現時安老事務委員會正朝着的方向為未來 10 年或以至更長時期的發展進行政策的探討。我們現時的定期會議是採取主題形式進行的，每一次的會議都會討論某個特定議題，包括對年長的觀念，以及健康老年、家居及社區照顧、長期照顧服務、財政支援、住屋、終身學習、人力培訓及供應，以及為長者提供就業機會等。這種形式，我們認為會有助制訂重要安老課題的政策大方向，從而構成全面的改革策略綱領。當然制訂未來發展藍圖須公眾的瞭解和支持。在制訂這些策略綱領的時候，我們必須廣為諮詢各界意見。

代理主席，我個人很支持社會福利工作要有長遠規劃，而且訂下來的規劃也須不時作出檢討，檢討的目的是要如何改善、加強，把效益發揮至最好，使服務使用者得到最大效益，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和社會的發展。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在九七回歸以來，社會福利界內，亦經常有提出要重新制訂社會福利白皮書的聲音。在去年年底，香港服務聯會亦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推動改善現時社會福利政策的制訂和規劃的程序。由於在過去一年多以來，政府推出了一連串財務主導的措施，其中包括資源增值、青少年基本服務開支檢討，競投合約制及整筆撥款，純粹透過財務手段來推行改革，不但令人心惶惶，更容易令服務發展迷失方向。因此，重新檢定未來社會福利發展方向和策略，是刻不容緩的事。

由於今天的議題談到改革的問題，所以我亦會多談改革。民主黨是贊成改革的，問題是要改革些甚麼，和怎樣進行改革？今天楊局長不能出席這項議案辯論，我覺得有點可惜。我希望楊局長回來時，可以看一看今次辯論的錄影帶。作為一個醫生，楊局長很容易看到現時社會福利制度上的一些病癥，但在對症下藥前，有需要瞭解生病的原因，否則政府只會再次犯上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錯誤，而這正正是今天社會福利制度的主要病源。

近年社會福利界曾就多項社會福利服務提出不少有關改善的建議，但礙於服務的資助、監管的制度所限，無從推行。例如，在家庭服務中心推行小組工作，在老人活動中心推行社區照顧，都不是在資助制度下認可範圍內的服務，因此，令社工卻步。問題的癥結在於監管制度和資助及服務協議，英文是 "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 內有關認可服務的範圍和應做多少的定義過於狹窄和死板，為甚麼會這樣呢？社會福利署（“社署”）為了方便行政管理，凡事“一刀切”，結果便產生了一套缺乏彈性的制度。現行資助制度的生硬，更製造了很多不必要的行政工作，消耗了不少的人力、物力，更窒礙了服務的創新，和應付新服務需求的能力。

因此，我第一項要改革的，便是社署本身和社署在監管上的文化。當然，現時非政府機構也會參與制訂監管制度和資助服務協議的工作，因此，亦應負起部分責任。為甚麼這些機構會容忍那些缺乏彈性的監管制度和資助服務協議呢？除了權力不平衡的問題外，便是機構和政府間缺乏互信的關係。社署因為對機構缺乏信任，所以不能容許它們太多彈性，而機構對社署亦同樣缺乏信任，擔心政府的政策隨時改變，因官而異，所以，寧可不要彈性。它們擔心這些彈性會成為個別官員的彈性，令機構無所適從。

我第二項要求改善的，是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關係。很可惜這個關係在過往幾年不斷惡化。很多時候這情況是因為政府對機構缺乏尊重，不斷破壞夥伴的關係所致。我希望楊局長和未來的新署長，都會在這方面作出努力。現時社會福利制度的問題，部分是由於衛生福利局和社署的分工和合作的問題。衛生福利局負責制訂政策，而社署則負責執行。但是，過往 5 年計劃的檢討工作都是由社署負責。我們又怎能期望一個負責執行政策的部門會因時制宜，調校政策的方向呢？如果由社署調校政策方向，便會越權。另一方面，由於社署負責服務監管和檢討的工作，因此，試問衛生福利局在缺乏檢討資料的情況下，又怎能調校政策的方向呢？所以，在制訂未來社會福利發展的藍圖和政策時，政府亦應改革衛生福利局和社署之間現時的運作關係。

政府在香港過往數十年來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上，一直都是採取一種被動和補救式的策略。當有問題發生的時候，經過社工和非政府機構多年來的倡議和努力後，政府才會作出補救式的回應。這正是多年來為人所詬病、所批評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問題。此外，現時的服務架構可以說是過分僵化。為了避開這個框框，過往在有新的服務需要出現時，社會服務機構便會運用其他的資源，先發展新的服務單位，然後才爭取政府的資助。結果，現在便有超過 100 種受資助的服務種類、超過 180 間受資助的機構和 2 700 個服務單位。由於大部分的服務單位都非常細小，因此，大大增加了行政和資源服務的需求，造成反規模經濟的效果，即所謂 "diseconomy of scale"。要醫治今天的社會福利制度，政府首先要檢定其對社會福利的哲學，使命和角色，和制訂未來社會福利服務發展的策略和藍圖。

1997 年以後，政府經常都想做一個有為的政府，採取主導。在資源多寡和整體社會的發展協調，政府採取領導的角色是很自然的。但是，由於現在缺乏一個完善的制度，確保在整個社會福利發展的過程中，非政府機構、服務使用者和廣大市民的參與。政府主導便很容易成為政府官員的個人取向，影響服務的發展方向。政府決策官員的職位調動安排，更會令他們對社會福利事務不太熟悉。此外，更因在憲制上，公眾不能直接向官員問責，政策便

很容易因長官的個人意願而改變，這個情況並不理想。我們亦要檢視現時制訂社會福利政策和規劃的過程，以應付未來社會的變化所帶來的種種挑戰和服務需求。

原議案提到暫時擱置所有社會福利改革的措施。對於這一點，我有少許保留，因為這項建議正觸犯了政府所犯的“一刀切”的毛病。良好的改革，不應停止，但未成熟的構思，例如一筆過撥款和競投合約制等，便不應匆匆推行。不過，基於議案的整體精神，民主黨會支持原議案。

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隨着香港社會的急速發展，香港的經濟、人口結構均有所改變，市民的意識形態也有所轉變。然而，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卻追不上社會的急速步伐，針對新移民數目和老人日增而要面對的社會問題和需要，整體社會福利政策卻未有作出及時的調整。特區政府有必要及早檢討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在預測社會形勢可能出現的轉變下，制訂未來 10 年的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

事實上，過往政府制訂 10 年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後，也會有 5 年服務計劃檢討，但有關工作在回歸前好像已經停了下來，我相信大家都深深感受到在這幾年間，香港社會確實有了很大的轉變，我們憑甚麼可以期望十多年前的社會福利發展藍圖，仍然適用於目前的情況呢？回歸之後，香港社會對本港各方面政策的發展事宜，都開始逐步建立了自己的想法。特區政府在環保、房屋等方面，都有較為清晰的政策，為何在社會福利方面卻遲遲未有清晰的政策呢？

剛才所說的新移民、老人問題，在未來數年、甚至十數年都會是社會福利政策的焦點，然而，有關青少年問題、家庭問題也將會逐漸成為重點問題。只是大家關心的家庭、青少年問題仍未能引起足夠廣泛討論而已。隨着社會變化，社會越來越複雜，家庭觀念和青少年的意識形態均正在急速轉變，家庭問題將會逐漸突顯，單親家庭的支援服務需求也會在未來幾年大幅增加。

我們在考慮整體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時，並不應以某個社會問題的關注聲音較大，便可以獲得較多資源，這種安排實在是不合理的，故此，政府應盡快檢討現有社會福利的資源安排問題。

為了制訂未來 10 年的社會福利藍圖計劃，我認為政府須根據以下的原則：

首先，從一開始便要在整個檢討、構思和制訂計劃的過程，採取“走出去，請進來”的態度，視社會福利界為夥伴，廣泛徵詢各界人士的意見，以形成社會共識，制訂一套各方都可接受的藍圖。

其中，過去的社會福利白皮書的諮詢模式，往往較為注重社會福利界內的專業意見；然而，現今社會的各階層及專業的關係越趨密切，我認為政府在作新的社會福利白皮書的諮詢工作時，可加入一些新的社會元素，也可聽取其他界別人士的意見，如專業人士以至商界人士，讓整體社會均能充分參與制訂未來社會福利的發展藍圖。

其次，有關的檢討，不應着眼於節省社會福利開支為目標，應以廣闊眼光，關心和愛護特區內有需要的市民為主旨。尤其須對未來 10 年社會急劇轉變的方向及對不同社羣的影響作出充分的分析和估計，及早作準備，以免屆時陷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困境。

最後是在講求成本效益、問責監督的同時，須把提高前綫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質素及發揮他們的積極性和創意作為重點，否則廣大前綫社工人員士氣低落，對前路感到迷惘，再好的計劃都不會得到成功。

代理主席，現行的資助撥款制度，運作多年，已到達非常官僚和僵化的程度，實在有需要加以改革。在社會福利界內，大部分人士贊成須改革現行的資助撥款制度。“一筆過撥款”是可行的方案，但現時政府提出的方案細節，在界內有較大的反對聲音，主要原因因為其撥款不足以保證現職人員的薪酬和福利，以及保留優秀人才，間接影響服務質素。

另外，政府用競投外判服務方式替代原來分配服務辦法，雖有其可取之處，但因為競投方式過分倚重價格取向，可能會嚴重地損害這種“以人為本”來提供服務的制度，所以界內有非常強烈的反對聲音，並要求停止有關競投方式。

事實上，一筆過撥款、服務外判等概念和措施，並非特區政府的發明，而是來自西方國家的實踐。自八十年代以來，英、美國家推行政府的重新改造，講求政府各項開支的成本效益，盡可能將政府服務外判，又講求與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解除固有束縛，採取一筆過撥款，讓非政府機構自行管理和運用調撥所得的款項；由政府進行問責，監督這些非政府機構有效運用撥款。

故此，雖然上述提及的“一筆過撥款”和“競投外判服務”可能有其不足之處，有需要予以檢討和改善，但如果由於未有制訂完整福利的發展藍圖，就擱置所有社會福利的改革措施或修正措施，我則有所保留。

不過，為了讓政府清楚地感受社會對制訂長遠福利政策藍圖的期望，我將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本人極同意陳婉嫻議員提出的議案——“制訂未來 10 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避免出現“頭痛醫頭”及政策混亂的情況，以及在推行政策時，未能令市民清楚明白。最近本人聽到有老人家談及社會福利署對非政府機構推行“一筆過撥款”計劃的憂慮。他們說：“老人服務中心的姑娘可能被解僱或裁減，再沒有人照顧或服務我們了。”政府推行這政策時，如果令老人家都有怨言或不明白，明顯是政策上出了問題，政府便應該檢討一下。

近年來香港市道好景不常，除了遇上亞洲金融風暴，香港的失業率不斷創新高的紀錄外，社會變遷，核心家庭湧現，而市民的平均壽命則不斷上升。根據政府預計，在 2016 年，香港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會有一百零九萬多人，佔總人口的 13%。所以，我們須更全面的、更具規劃的“老人福利服務”，以支持獨居老人、老人病患者如老人癡呆症患者，以及提供護老服務等。

同時，由於經濟轉型，正如本人於 3 月 1 日提出的“改善香港貧富懸殊問題”議案所述一樣，低收入人士的收入日漸下降，因此貧富懸殊的問題日益嚴重。加上我們的經濟，正轉向知識型發展，所以，弱勢社群對福利的需求，因為時艱而增加，不少子女因而“有心無力”供養父母，令年老的父母不得不申請綜援。

政府近年在社會福利界推行的所謂“改動”，不但未能符合實際情況，甚至令不少人感到彷徨憂慮。例如為不能自我照顧的老人，提供的上門家務助理服務，便因為社署推行“競投外判制”，令社會服務使用者投訴服務質素下降。他們表示，因為參與競投的機構，為了維持原本提供的服務，不惜以低於成本的投標價競投，所以當成功投得服務以後，就改以“合約”形式聘請兼職員工提供服務，同時為了節省資源，只好將員工“左調右調”，人盡其才為止，致令服務質素出了問題。

此外，政府對“老人癡呆症”的病患者及護老者的支援，亦欠缺長遠規劃。根據中文大學、香港政府委託的德勤顧問公司，以及社聯的報告均指出，香港約有二萬七千多名的老人家，患有老人癡呆症。同時，政府估計，到了2016年，全港老人癡呆症病患者的人數會大幅增至60%，情況令人關注。然而，我們遲遲未見政府在此方面的工作有任何進展，所以希望政府未雨綢繆，關注上述問題，作長遠服務規劃。

至於最新的綜援政策，要求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須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亦同樣令老人家無所適從。有些人甚至因為家人拒絕以家庭單位申請綜援，但又未能供養同住的老人家，令大家的關係更形惡劣。前個星期的“鏗鏘集”，即以此作為專題，報道老人家的慘況。有關的報道，不但反映個案中老人家的悲哀，更強烈表達出香港社會的無奈。

本人提出上述的種種問題，其實只是社會福利問題的“冰山一角”，本人希望藉此反映社會對長遠福利發展藍圖的需求，並指出社署種種改動，對長者服務使用者的負面影響。事實上，不少服務團體也曾提出不少獨到而有遠見的意見。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是要求政府透過廣泛的諮詢，制訂未來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是值得我們和各位議員支持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DR DAVID LI: Mr Deputy, I have been involved with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in Hong Kong for more than 30 years. I am currently the Chairman of St James Settlement, and I am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Salvation Army.

The drawing up of a blueprint for Hong Kong's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for the coming decade is a timely and appropriate proposition. Since the last White Paper on social welfare was drawn up back in the 1980s, Hong Kong has undergone dramatic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We need to address the changing needs of the public and set long-term objectives in providing proper care for the less advantaged.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re-evaluate the viability and fairness of the Lump Sum Grant mode of subvention. This standardized and uniformed system of distribution affects more than 180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any of them have expressed very negative reaction to such a plan.

An appeals process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the granting system so that thes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an voice their grievances. Each agency has its own unique attribute and needs. In the process, the Government can better understand them. These organizations employ dedicated and skilled staff. They deserve the dignity of a fair and just system of subvention.

This is also an opportune time to establish a youth policy. We must ensure that our future generations grow up in a caring and supportive environment to become productive citizens. There is a need for better counselling services, crisis support and social integration programmes for our troubled youths. Our future depends on the well-being of the younger generation and they deserve our best efforts.

Mr Deputy, we are now in the 21st century. A highly sophisticated society like Hong Kong needs a social welfare system that is fair, flexible and efficient to support the less fortunate among us.

Mr Deputy, I whole-heartedly support the motion.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檢討社會福利政策，不能僅僅局限於社會福利的範疇，如果這樣，我們便會陷入方向和目標的互相矛盾之中。例如是致力於控制社會福利開支的增長，還是致力於社會福利服務質素的提高？政府的目標，主要是放在減少和避免赤字方面，因此，控制社會福利開支增長，成為政府重要的努力方向；而社會福利界則希望隨着社會發展，不斷改善和提高社會服務質素，同時不希望政府使社會福利機構陷入財政困難，避免出現降低服務質素、壓低員工薪酬津貼甚至裁減員工的現象。客觀來說，應該說政府和社會福利界的目標和希望都有合理之處，問題是怎樣把政府的目標和社會福利界的希望結合起來，做到既能合理地控制社會福利開支的增長，又不影響社會福利服務質素的改善和提高，以及不影響社會福利機構員工的士氣及薪酬待遇。不過，如果只從社會福利範疇檢討，上述兩方面似乎是矛盾，難以統一。如果我們從《禮記》中所提到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目標來看問題，檢討未來社會福利政策，不能只局限於社會福利政策的範疇，而是要把檢討的範圍聯繫到政府的其他有關政策。

現時政府動用近 300 億元作為社會福利開支。社會福利署去年向立法會追加綜援撥款，高達 20 億元。其中一個原因是，失業綜援增幅較快。儘管失業綜援個案只佔綜援總數的 12%左右，但是，隨着本港第三次經濟轉型導致的結構性失業現象的加深，失業綜援可能會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政府在財政赤字、社會福利開支、社會福利質素等方面，都會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檢討本港未來社會福利政策，應該聯繫 5 個方面進行檢討。(1)在產業政策上擴闊經濟基礎；(2)加快改革教育制度；(3)檢討福利政策，一方面為無倚靠老人和傷殘人士提供可靠的安全網，另一方面堵塞福利政策的漏洞；(4)加強再培訓計劃，並將重點放在幫助離開學校的失業青年和低技術、低文化的青年工人掌握新技能和新文化方面，使他們能夠自力更生開創自己的未來；及(5)盡快檢討人口政策。代理主席，聯繫上述 5 個方面進行檢討，這樣可以使未來的福利政策因應經濟轉型和社會發展的需要，避免形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現象。

我認為有數個問題值得關注：(1)社會福利開支的增長的確應該得到合理控制；(2)控制社會福利開支不能影響服務質素；及(3)不能影響社會福利機構員工士氣及薪酬福利水平。過去 5 年社會福利開支累計 88%的增幅，的確令人感到憂慮。如果任由社會福利開支每年以兩位數字增長，那麼教育、醫療、環保等多項服務開支便有可能要相應調低。在此方面，政府應該創造條件，鼓勵市民自強不息，這是控制社會福利開支的重要途徑之一；社工界也是受薪階級，他們在爭取弱勢社羣利益時，也有權保障其自身的合理利益，我們不能忽視社工界一直默默耕耘，一直以責無旁貸的態度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尤其是不少前綫社工，經常超時工作而沒有任何實質回報；社工畢業生則不計薪酬職級，矢志加入社工行業。所以，政府在推行有關改革措施的同時，須盡量避免影響社會福利機構員工的士氣、職位與薪酬福利水平。

代理主席，政府在福利界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同時，須充分諮詢社會福利界的意見，並與社會福利界共同檢討有關改革政策是否符合及有利於整體社會福利的發展，是否適應香港的經濟轉型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代表職工會聯盟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首先，我想說清楚，這項議案並非像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所說，建議不作任何改革，我們只是怕政府胡亂改革而已。雖然議案的字眼看似是建議完全停止任何改革，但陳婉嫓議員本人發給各位的那份資料文件指出，她的議案是建議停止實施那些具爭論性的措施，所以我相信不是停止所有改革的意思。

我認為今次把這議案提出討論，是很切合時宜的，因為政府上一次頒布的，是《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該白皮書推出至今距離達 10 年，現時已跨越九十年代並進入新世紀，但社會福利是否仍然停留在九十年代，是否可以回應現時新的需要呢？因此，現在是作出全面審視的適當時機。其實，回看過去 10 年，社會經濟出現不少大轉變以衝擊社會。我看到的是三大轉變，相信大家也會留意到。第一個轉變是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到的，便是經濟轉型。在現時知識型的社會中，大家看到出現結構性失業問題，也出現結構性工資越壓越低。低工資和失業問題令生活迫人，最後更引申出很多社會問題；無論是青少年問題、家庭問題或婦女問題，均與失業和低工資有關。

第二個轉變是人口老化。第三個轉變是大家已提及的新來港人士。面對這新時代的大轉變，我們的社會福利是否可以應付？政府的回應又是怎樣呢？剛才多位議員批評政府的對策，是“補鍋”式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就此也不用多說了。

我反而較為擔心政府第二種回應的。現時政府對社會福利的回應，似乎是庫務派當道，一切以財政作依歸，以財政作主導，結果是以逐步緊縮開支為策略。尤其對綜援方面，最近我們可清楚看到政府掌財甚緊，縮減綜援後再減其他福利，而縮減福利的方式是“開新收舊”。舉例來說，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中討論到，政府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費用為 9,700 萬元。那 9,700 萬元從何而來呢？便是把青少年服務的開支縮減，剛好騰出 9,700 萬元。這並不是政府所說的青少年服務已過時，所以有需要進行檢討，而是政府必須縮減整整九千多萬元，以便能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這明顯是財政上的考慮。

另一個例子是老人服務，政府的新策略是推行“家居照顧”。其中一項措施，是政府把安老院這類別取消，而只保留護理安老院。可是，所出現的矛盾是，政府鼓勵老人與家人同住，以便獲得家居照顧，但是老人如與家人同住的話，政府又不准許他們單獨申請綜援，這便造成很多家庭糾紛和貧困化的問題。這些例子，使我們感到政府是以庫務的角度處事。不過，我須事先聲明，我現在所說的庫務派當導，與林鄭月娥女士即將出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一職，是完全沒有關連的。

我看到政府的另一種回應，是走向服務外判、價低者得。我們清楚看到，政府在家務助理方面已開始實行此政策，因而造成有些員工的月薪竟低至 5,500 元。我認為政府是為了配合服務外判，才推行一筆過撥款的措施。我經常批評這一筆過撥款的措施，是由政府當“大無良”以強迫其他機構當“小無良”。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剛才多位議員也清楚表示，希望政府在進

行改革時，一筆過撥款措施不要影響社會福利機構員工的薪酬和福利。但政府所採取的方法，便是只顧向機構給予足夠的撥款，若 3 年撥款不足夠，便給予 5 年的撥款。這方法是行不通的，因為這樣推行“一筆過撥款”措施，就會把員工的薪酬和福利跟總薪級點脫鉤，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後果。這些機構為了解決財政問題或推行新服務，便必須在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方面着手，因為員工的薪酬和福利佔了機構總開支的百分之八十多。因此，現時可見的，是政府的改革措施還未開始實施，已出現有關機構解僱、凍薪、減薪或減福利的情況。在這些機構，所謂凍薪，並非像公務員般凍薪，而是完全沒有增薪點。此外，也影響公積金計劃。有些機構已表示新聘請的僱員不能加入舊的計劃，以取得那 50：15 的保障。現時政府提倡以 6.8% 的供款來取得平衡，但隨着員工的年資增長，6.8% 的供款是明顯不足夠的，屆時政府又會否強迫這些機構壓縮員工公積金的福利？因此，如再這樣推行一筆過撥款措施，便必定會影響員工的薪酬和福利。

剛才多位議員也要求政府千萬不要這樣做，我真的想知道政府如何能令員工的薪酬和福利不受影響。不單止是社工，我們也聽到很多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等在投訴。醫院管理局那邊廂的工資既高，福利又好；但福利服務機構的工資和福利卻不斷縮減。這做法只會令人手流失，一旦人手流失，士氣低落，便無可避免地會影響服務質素。因此，政府的計劃一旦推行的話，必會對整體社會服務質素造成嚴重的影響和打擊；尤其是現時的一些服務使用者，他們還須憂心，這樣下去，服務機構必定會開始考慮推行收費服務，以增加收入，他們因而也會受到影響。

因此，我們極希望衛生福利局能夠完全擱置一筆過撥款的措施。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本港社會福利機構制度及運作模式的改革，並非是新的問題。多年以來，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一直就社會福利機構的資助制度改革展開探討。相信各方面都有的共識，便是目前沿用多年的資助模式，既缺乏足夠的靈活性，讓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能夠自主地調配資源，提高服務效率和質素；同時有關制度也涉及繁瑣的行政程序，模糊了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有關機構之間所擔當的角色關係。

資助制度乃整個社會福利制度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最終關乎如何善用公帑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務，因此相信市民大眾是期望政府和社會福利界能夠積極面對制度上存在的問題，使公帑能夠得到更合理、更有效率的運用，並且能夠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滿足未來社會發展的需要。

針對目前資助制度上的問題，政府提出了一筆過撥款的改革方案。從大方向來看，這方案能夠增加福利機構在調配資源及人手編制方面的靈活性，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社會服務需要，同時能夠提高有關機構在財務和人事管理方面的專業水平，增加問責性，以及減少社署方面的行政介入，從而提高效率。這改革方案在本質上是管理模式上的改變，其中也自然涉及資源運用的問題，但並不是以減少政府對社會福利需求的承擔為目的，相信以合理及具效益的方式管理資源，在任何政策範疇上都不應該有例外的。

另一方面，在這方案的一些具體細節上，社會福利界人士提出了許多意見和建議，無疑對於協助提高方案的實際運作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有正面作用，例如包括公積金的供款比率、過渡期安排等方面的考慮。事實上，這方案確實涉及一些技術上的問題，須進一步完善，才能夠消除社會福利界及其他社會人士對服務可能受到影響的憂慮。但面對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和服務需求，以及目前制度上欠缺效率和靈活應變能力的問題，政府應該做的是積極通過對話、廣泛徵詢公眾，平衡受助機構與納稅人利益，尋求一個完善、可行，以及有實際改革效果的方案，才能夠促進社會福利政策的長遠發展，讓社會工作者及各類受惠者都與政府部門加強合作，達到長遠而有效的結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的需求是直接反映社會發展狀況的。在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下，讓一些有需要接受社會幫助的人士（特別是弱勢社群），得到適切的照顧。隨着香港未來人口的老化、新來港人士數目增加，再加上近年來越趨嚴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香港對相應的社會福利、社會服務的支援和有關資源的投入，應該有一套長遠的規劃。

本港近年經濟轉型，失業率仍然偏高，而“打工仔”面對資訊科技高速發展的就業環境，想找到一份安穩的工作就更顯困難。知識型經濟的發展雖然帶給我們新的商機和就業機會，但是，相對傳統經濟來說，知識型新經濟的發展，在相當程度上是建基於資訊科技上。這不僅改變了企業的傳統運作，而且也令穩定的工作越來越不穩定和數量減少，工人必須接受再培訓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根據一項資料顯示，新加坡正面臨因應經濟轉型而加劇

的失業問題。據估計，當地未來每年的失業率，會有多達五成的增幅；高科技、高技術和低技術僱員的收入差距會越來越大，貧富懸殊問題也因應對資訊科技“知識”的掌握而加劇。對於新加坡所遇到的問題，我認為香港同樣有共通的問題，政府不單止不可以單從本地生產總值、進出口總值等有所增長而沾沾自喜，我們還應對一些潛在的社會問題進行探討的。

工聯會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來，一直敦促政府正視經濟轉型所帶來的問題，特別是工人在面對結構失業的壓力、就業市場因應經濟衰退周期的出現而收縮等問題，都是會直接影響和間接增加社會福利及服務的需求的。政府並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再作出培訓配套。舉例來說，我們工聯會提倡的再就業支援計劃，除有技術支援、培訓之外，尚要有經濟支援、心理輔導及扶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力市場等機制。

一直以來，香港人都有為善最樂的美譽。祖國幾次賑災籌款，也曾得到我們很大的響應。不過，我們近年來的社會福利政策，不但不切合社會發展的需求而改進，反而變得越來越苛刻。事實上，社會福利資源的投放和制度的完善，正好反映社會共同的價值、互信的程度，這些也是維繫一個穩定社會的重要基礎。不過，我們在過去的一段困難日子裏，所看到的並不是一個和諧的“受助與幫助”的關係，而是發展一個互相猜忌的關係，政府本着逃避因應經濟衰退而一時間大幅增長的社會福利支出，而在社會福利政策及措施上，作出很多項不公平、不合理的改動；尤其是將綜援受助者標籤化，造成社會民心的激化，造成“窮人鬥窮人”的現象，讓受助者面對前所未有的壓力，以求失業人士不敢求助於社會福利制度。

主席女士，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現時正走向一個資訊科技的年代，第三次的經濟轉型已經出現。人力資源再培訓方面的問題，不但成為我們迫切面對的問題，而在這轉型的期間，除了提供合乎需要的社會福利及服務之外，還要制訂長遠社會發展的社會福利政策和全面而廣泛地諮詢社會各界意見，務求為未來社會福利發展，找出一個新的定位和方向。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近年本港的人口結構不斷改變，老年人口增加、失業人口上升、新移民湧入等問題，導致社會福利開支不斷上升；此外，青少年與童黨問題、婦女及家庭服務等的需求，亦促使政府須不斷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由於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期望亦越來越高，政府必須妥善運用資源，有效控制成本，以配合不斷增長的需求。

現時，政府對社會福利資助機構的撥款制度十分落後，社會福利署（“社署”）對機構的資源監管，只是側重於監察資源是否按既定準則運用，而不是把焦點放在服務成效上。資助機構亦缺乏成本效益及衡工量值的管理心態，導致資源未能有效運用。最近，政府建議推行撥款制度改革，以各機構提供服務所需人手編制，依照薪級中位數計算薪酬開支，提供一筆過撥款。這種改革的理念是希望引進新模式，讓受資助機構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提升服務質素。而隨着撥款機制的改變，社署的角色亦由過去的資源監管改為質素監管，以服務成果為投入資源的目標。其實，這是一種較為進步的管理手法，商界也是經常運用的，因此，改革的方向是正確的。

事實上，政府內亦有部門是使用一筆過撥款模式的，例如公務員培訓處。在一筆過撥款制度下，能使部門首長可以在量入為出的情況下，善用資源，無須在每次開設短期職位或新服務時，都要用冗長的程序，就每一項事情寫文件，層層向上級申請，以節省行政成本，政府亦會同時加強對有關機構進行監管和評核，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

一筆過撥款計劃在社會上引起極大的回響，而且具有爭議性，尤其是一些大型的資助機構。由於這些歷史較長的機構有較多年資高的員工，平均薪酬高於中位數，他們獲得撥款額可能會減少。不過，可能其絕對的數字會很大，因為既然是舊的機構，大多數均具有規模。相反，一些小型的資助機構，由於員工平均薪酬低於中位數，將可取得更多撥款，其中 48 間更可得到 5% 或以上的升幅，可見改革措施是有人受惠的。現時已有 111 間機構願意接受新制度。這些願意改革、接納改變的機構是應該受市民尊重的。因此，我們認為改革不能停步，社會各界應該以積極的態度，正面地回應所有改革措施，透過意見的表達，不斷改善建議。

就有關外判服務來說，自由黨一向贊成政府把服務外判，以節省成本。現時政府已有兩項社會福利服務進行了外判試驗計劃，包括送餐服務和老人照顧服務。我們認為社會各界應細心觀察其進展和成果，政府亦應多聽取業界和接受服務市民的意見，不斷改善，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改革必然會為部分人士帶來不便，因為改革畢竟須付出代價的，我們不否認這點。要改革成功，市民和業界都必須要積極面對和願意付出。改革能為社會帶來進步，所以，我們並不會因為改革會帶來衝擊便放棄或擱置。邁向二十一世紀，自由黨希望社會各界能本着為市民提高優質服務和提升生活水平的目標，積極面對改革，以完善制度。

當然，剛才有議員說我們的修正案是.....因為我們是呼籲不要停止改革，在解釋時亦已說我們只是說爭議性。但哪些是爭議性呢？則是見仁見智的，可能你們認為沒有爭議性的，我們卻認為有爭議性；而且，立法會的一切修正案，均在發言前已按着字眼作出修正。

因此，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我們是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就未來社會福利的發展發言。

目前社會福利的政策及目標，主要是建基於 1991 年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十年人事幾番新，香港社會在過去 10 年更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今天和 90 年的社會是有很明顯的分別，例如 90 年的失業率是 1.4%，失業人口 36 000，現時是 5.6%；90 年的離婚申請是 6 767 宗個案，98 年則是 13 399 宗；這些問題，是 90 年制訂社會福利發展白皮書的時候所預計不到的，但現時最急需解決，正正是最需要服務的這些問題。

1991 年當政府制訂社會福利的政策及策略的時候，考慮了社會經濟及政治各方面的因素，白皮書對經濟因素的評估如下，引述：“本港經濟活動已接近全力生產，預料現時差不多全面就業的情況可在九十年代延續下去”。但是，98 年 3 月至 5 月間失業率飆升至高水平並維持不降，失業人口一直徘徊在 20 萬，失業所帶來的經濟困難，所引起的個人及家庭問題，成為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而白皮書並沒有訂下扶助失業人士的福利或服務策略，10 年前訂下的福利政策已經無法處理二十一世紀的問題。

此外，每年有 56 000 名新來港人士，其中大部分是港人在內地的子女，還有數以十萬計將於未來數年陸續來港，這數十萬內地來的人士有其獨特的問題和需要，如假單親問題、來港後的適應問題，但是整本福利白皮書沒有提及對新移民的問題及服務，這些都顯示出，90 年制訂的福利政策已不合時宜，有需要作檢討。

隨着社會發展，新的問題出現的同時，舊的問題及服務需求亦有所改變，但是政府未能因應社會的轉變，重新訂立服務的優先次序以調配資源，結果社會資源得不到最有效運用。過去 8 年，政府對福利機構的直接資助由 18 億元增加到 62 億元，但是很多重要的服務仍然得不到資源，原因之一便是因為政府未能將資源調配給最重要的社羣，可見，政府有需要檢討社會服務政策，重新釐定服務的優先次序。

當 1990 年制訂整體社會福利政策的時候，有關的檢討涵蓋了各項服務，包括老人服務、青少年、兒童及家庭，以及社會保障各個範疇，在社會各階層是經過廣泛諮詢及討論後，取得大眾的共識後，才制訂服務的優先次序。但是，其實現時政府以按照長官意願為主的處事作風，並沒有作全面的規劃，例如行政長官認為長者須多予照顧，便將大部分的資源投放於安老服務，民主黨完全贊同應給予老人家多些照顧，但是，會不會有其他社羣有同樣急切的服務需求呢？例如，面對失業問題的工友及他們的家人，政府亦有需要扶他們一把，但政府並沒有廣泛討論，亦沒有全盤的規劃，只憑一己喜好作出決定。對於未來社會服務發展，民主黨希望政府尊重民意，廣泛諮詢各界意見，就不同服務範圍，制訂未來發展的重點及計劃後，然後再決定資源的調配。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制訂新的社會福利發展藍圖，以配合現時的社會需求，但是，社會不停在變，即使制訂了新的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亦不可以一本通書讀到老，制訂社會福利藍圖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有足夠的彈性，以便社會服務機構可以因應實際社會需要而調整服務，推出創新的服務。過去由於行政機關制度的僵化，以致不少應付新服務需求的建議無法推行，例如，面對大量內地移民的適應問題，社會服務機構提出為有關家長提供親子及適應課程；面對失業率高企的問題，建議為失業人士提供全面的協助，協助失業人士解決工作以外的家庭或個人需要；雖然這些新的構思能提供最適切的幫助，但是由於得不到政府的認可，結果都無法推行，或只能靠那些機構本身所籌得的極有限的資源來推行。可見在制訂未來的發展藍圖的時候，如何給予社會服務機構更多彈性是一個很重要章節，是有需要詳細討論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朱幼麟議員：主席，日前，社會福利局向外界透露，根據政府內部研究顯示，本港每晚有 1 萬至兩萬名孩子不回家睡覺，人數之多，佔本港青少年總數的 2%！雖然當局承認必須優先處理有關問題，不過，當局同時指出，現行僵化的社會服務制度，令問題難以獲得優先處理，結果，這一批高危的青少年，成為了社會內的“計時炸彈” — 這只是本港社會問題的冰山一角而已！

事實上，隨着近年本港社會急劇的發展和轉變，加上經濟轉型，本港各種社會問題，例如青少年問題、老人問題、家庭問題、新移民問題，以及失業問題等，正越趨嚴重及複雜。可是，政府卻未有因應本港社會及經濟的轉變，為社會福利政策作通盤的、及時的檢討，而只是“斬件式”推行一系列的改革，例如競投外判制度、一筆過撥款的資助模式，但這些改革不但無法對症下藥解決問題，甚至造成社會福利資源的浪費，最嚴重的是對業界人士造成不必要的衝擊。

主席，目前本港社會福利政策的藍本名為《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推出至今已有 10 年，實在無法顧及本港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福利發展。例如人口和社會變化的預測，白皮書於 1991 年發表，依據的是 1986 年的人口統計資料，根本無法掌握本港目前人口老化、內地移民數目激增等問題；而在勞動力市場預測方面，白皮書就更與時代嚴重脫節，白皮書預期本港工人仍是供不應求，不過，因為金融風暴及經濟轉型，以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等因素，本港低薪及非技術工人，早已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

更值得注意的，是白皮書無法預測社會福利資源的開支增長。在 1991-92 年度，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是 50 億元，其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佔 10 億元，即 20%；在 2000-01 年度，社會福利開支將達 300 億元，而綜援部分更增至 155 億元，佔社會福利總開支 50%，由 20% 增至 50%。綜援較 1991-92 年度高出十五倍！因此，港進聯一直強調，假如政府未能控制公共開支的增長，即使香港未來的經濟增長和政府的收入回復應有水平，恐怕仍會增加向市民加稅和加費的壓力。

社會福利開支不斷上升，反映本港社會福利面對的問題和需要，出現了重大的變化，也意味着社會福利政策必須重新評估發展的方向。事實上，特區政府成立 3 年以來，積極在各個重要的政策範疇進行改革；例如公務員體制、金融制度、教育制度和醫療制度等，均先後推出全面的改革方案，為何社會福利這一項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政策，至今仍未作全面的檢討呢？為何整個政策的藍圖仍停留在 10 年前的階段呢？

主席，社會福利政策問題，歸根究柢只是資源運用的問題，要令社會福利資源得到最適當的運用，同時令公共福利開支回復至正常水平，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有一個整體的討論和諮詢，只有這樣，才能達致本港整體經濟、未來社會福利發展，以及社會福利業界 3 方面都有利的“三贏方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支持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我主要是支持其精神，我們應制訂 10 年長遠的福利政策，以配合香港在政治、經濟和社會方面的轉變。

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說，政府現時還以九十年代白皮書的政策來應付目前的社會環境，是很不合時宜的，所以應該作出改變。在這點上，主席，我不同意同事的意見。其實政府已不是在使用九十年代的政策來處理目前社會環境的事宜。正如陳婉嫻議員的文件中也提及，政府在數年前已開始推行一系列的改革，包括一筆過撥款、外判制、取消圖書館的一些發展，改為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甚至將青少年中心的服務改為綜合服務等。從政府的角度來說，這一系列的改革，已是為配合社會的經濟、政治，以至社會需要而制訂的。但問題是，政府達不到陳婉嫻議員所說的要求，便是在轉變當中，諮詢業界和受影響的人士。其實諮詢並不是一件難以辦到的事，而這種所謂“靜靜地起革命”的做法，只是“革”了基層市民的“命”，令他們的生活雪上加霜。我覺得這種做法實在有需要改變，而今天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再改變、再改革，便是改革當中的再改革。我希望政府能朝着數個方向來改革，而不是只制訂藍圖便了事。

其實，政府現時是有藍圖的，政府的大方針便是資源增值，所以實施一筆過撥款，以致有關機構將薪金削減；政府實行外判制，機構又把工資削減，這便是現已存在的藍圖。更重要的藍圖是甚麼呢？便是消除社會人士的所謂依賴心態，鼓勵他們不要倚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須自力更生。政府現時是有藍圖、有方向的，這些都是新的措施，不是九十年代的政策。如果是九十年代的政策，我們今天便不用那麼頭痛了。因為在九十年代，哪有外判制度？我們只希望政府在制訂新的藍圖、策劃新的改革時，不要再以消除倚賴心態和資源增值作為大方向，因為正如剛才我們所說，這兩個範疇的措施其實是在侮辱一些市民，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令其生活質素下降。因此，政府現時整體的方向，便是將我們基層市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拉低。政府帶頭不加薪、實行外判制，但外判制之下卻沒有工資限制，讓外判“判上判”、“再判上判”，判至薪金低至二、三千元。在這情況下，把我們整體的生活水平都拉低了，那又怎能配合其他地區的發展？這便是政府改革社會福利服務的藍圖和方向。今天陳婉嫻議員提出這一議案，經過議員的辯論後，我希望政府能把近數年的改革方向改變過來，不單止是把九十年代的方法改變過來，而是要改變近數年的方向。

多位同事剛才曾表示，我們現時面對着很多困局，但政府沒有怎樣面對。我則覺得政府並非不面對，而是政府的面對方法，便是不面對。政府已很清楚告訴我們，它已不再理會這些問題了。我們且看綜援問題，政府並非不理會，而是在思考之後，便說政府不會再理會某些人，例如鼓勵長者與家人同住之後，便不再理會他們了。政府不是沒有面對，而是在面對後，採用這樣的理會方法。因此，我覺得政府這樣做不單止令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下降，還有更令人憂心的，是正製造社會的深刻矛盾。這種矛盾是不斷在貯存炸藥的炸彈，主席，我很擔心，不知道這枚炸彈何時會爆發。

大家也知道，社會福利的其中一個目的和效能，便是穩定社會和安定社會。但現時政府不斷削減開支、不斷收縮服務，這到頭來會將社會的穩定和安定推向另一個方向發展。我們今天談論了很多範圍，同事也說了很多有待解決的問題，但最重要的問題是，政府須打破一些方針才行。我希望陳婉嫻議員和我們一同努力，打破現時政府新的社會福利方針，否則，便會變得沒有意思。因此，我覺得不單止是九十年代的問題那麼簡單。

主席，社會福利政策，除了我剛才所說，是為了紓緩真正有需要的人的困難外，其實社會安定才是最重要和我們須積極考慮的地方。所以我在此呼籲政府，希望政府能懸崖勒馬，不要再沉醉於目前的改革，而須真正面對現實，不要再堅持於目前的政策或轉變，不要將我們深刻的社會矛盾加劇，而要令我們的社會矛盾得到紓緩，否則，那枚計時炸彈便可能會一觸即發。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婉嫻議員：主席，很明顯，我和梁劉柔芬議員的最大分別是，我們對討論焦點中的改革措施的意見。我在議案第(二)部分說明，在我們未完成討論前，應暫停推行有關的改革措施，但梁劉柔芬議員則覺得沒有需要這樣做。

我剛才發言時已經清楚指出，社會服務的使用者、界內機構的朋友和業內社工其實都願意改革，並且歡迎改革。問題在於事情正不斷改動，但在改動的過程中，政府沒有向所有人清楚作出解釋。這樣改革，是否我們所需的呢？

主席，老實說，對於任何改革，我們都抱持一種進步的看法。問題在於當這些改革觸及社會最重要的穩定因素時，便必須小心處理。我相信如果今天董建華先生在座，他也可能認為社會穩定是有需要的。現時這些改革正觸動我們整個社會的穩定。董先生的支持度一直下跌，正帶出了這個社會問題。

主席，我身邊很多人都對我們的國家認同，對“一國兩制”認同，希望香港能繁榮穩定，但他們最近也有怨言。這些怨言都是來自最需要社會幫助度過難關的人。我想告訴特區政府，也想告訴工商界的朋友，如果你們想社會穩定，在我們觸動一些穩定社會的元素時，便必須非常小心。

我們現在談論的不單止是員工的薪酬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擔任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知道政府想改革每一個問題時，都會嚇怕外邊很多人，包括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機構，以及有關員工。他們向我們說出很多很多問題。對每一項改革，他們也會走來向我們申訴，例如返回國內定居的老人家問題、露宿者問題、有關老人服務的問題、“一校一社工”問題，以及“一筆過”撥款等。他們很多人來向我們提出意見，而不單止是社工。社會上很多很多人湧來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提出他們的意見。要求與我們會面的團體數目，曾經破了紀錄。我作為事務委員會內的立法會議員，看到這種情況，覺得無論對香港的穩定及營商環境，都是不好的改變。不知自由黨的梁劉柔芬議員對此有甚麼看法？

如果純粹以為這是員工的意見，我覺得是錯誤的分析。老實說，這是一個絕對錯誤的分析。如果純粹以為一筆過撥款會令社會動搖對特區政府的信賴，這是錯誤的分析。我的分析不是這樣。我當了年多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看到這種情況，覺得特區政府這樣做是不妥當的。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政府以庫務局作主導，又或我們所說的財務主導，作為福利改革的方向，我想向政府及自由黨的朋友說，這對整個香港的穩定是不利的。從市民對董先生的支持度，我們便可以看到情況。我很希望自由黨的朋友要清楚瞭解我們在討論甚麼問題。改革影響的不單止是社工的利益，（當然，我們也要研究這問題，）我希望自由黨的朋友明白問題所在。

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出一項意見，我估計是自由黨的意見，令我不吐不快。他說社工這樣做，是因為他們沒有效率。我覺得他是錯的，他這樣說對社工並不公道。就我所認識的社工而言，我認為他們是值得我敬重的人。他們不分晝夜，好像我們立法會的同事一樣，盡力工作。如果這樣也說是沒有效率，我則極不同意。我覺得要對他們有一個好的評價。如果我們這樣去看這羣無私地為我們社會服務、照顧需要服務者的人，便正正中了政府的圈套，以為這件事是社工界的問題，但實際上的情況並不是這樣。我很希望在我向自由黨及梁劉柔芬議員解釋過後，.....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你們會支持我的議案。謝謝。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是否想解釋你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只想作澄清。我們自由黨不是漠視社會上的任何不安定。

主席：你不能就他人的發言作出澄清，而只能就你本人的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作出澄清。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們從來都沒有說社工沒有效率。我們只是說那個制度沒有效率，所以我們要看看如何對整個制度作出改革。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多謝各位議員在這次辯論中踴躍發言，提出多項見解精闢、考慮周詳的意見。政府雖然未能完全同意原來議案序言內的措辭，但我們相當認同，在福利工作方面，有需要制訂未來社會福利政策和計劃的發展方向。因此，我很高興可以藉着這個機會，說一說政府在這方面的一些初步構思。

我必須強調，我們深信要成功制訂長遠的發展路向，政府必須與福利界攜手合作，而不應該獨立進行。所有關注社會福利發展的人士應該積極參與，合力為社會福利服務制訂未來路向、目標和策略。

特區政府、福利界和社會人士必須首先決定，在福利工作方面，最終要達到的目標是甚麼，而本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理想和使命又是甚麼。為了幫助我們思考，我們必須先清楚瞭解，甚麼是目前須處理的重大社會問題，並確定基本的策略路向，進而為各項具有明確目標的服務範疇和具體活動訂立綱領。

我們建議要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在訂立長遠的目標、理想和使命後，在中期階段制訂能夠配合長遠策略的各種服務，並為這些服務訂出切實可行而又能反映社會需要的工作指標。

就這方面的研究工作，我們在有了初步構思後，便會廣泛徵詢意見，並與各有關方面進行磋商。

我們日後的規劃過程必須靈活變通及充滿動力，這樣才可以確保我們的計劃能切合未來 10 年不斷改變的需要。近年來，社會福利開支雖然急劇增長，但我們仍未能完全滿足社會上最殷切的福利服務需求。

在研究各個地區的不同需要時，我們會因應各區的特色，個別進行考慮。明顯地，我們目前僵化的規劃標準，儘管在過往行之有效，但亦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能夠滿足現今社會的需求。在社會福利方面，並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良策，而必須因應個別環境而制訂相應的對策。

日後，我們會建立一個定期檢討的制度，以深入評估每項服務是否能夠有效地達到既定的政策目標及滿足市民大眾的需要。這個制度將有助我們監察服務的進展、預測未來的需求、確定有需要改革的地方，以及提供更妥善的服務。

作為新規劃機制的一部分，我們會定期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非政府機構、員工代表和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為各個服務範疇制訂為期 3 至 5 年的中期計劃。內容將包括訂出服務目標、範圍和優先次序，以便達致有關的政策指標；同時，亦會列出在該段期間內各種服務須取得的成效。在每個規劃周期完結時，我們會根據社會的轉變而作出檢討和更新。

作為這項策略性檢討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由兩年前開始着手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現有的福利服務資助制度。由於福利界的積極參與，我們已實施透過制訂“服務質素標準”和“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政府和非政府福利服務機構的工作指標。

主席女士，剛才多位議員提到關於“一筆過”撥款的改革，我希望在此為這課題作出解釋。

福利界一直要求改革資助制度，故此，早在 1994 年，我們已委託顧問進行檢討。我不打算在這裏詳述檢討的內容，但我想強調，我們的目標是放寬現時對資源運用所採用的束縛式監察，而着眼於服務成果，着眼於為市民所提供之服務的質素。這次檢討的目的，是希望簡化程序、提升服務質素、增加問責性、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本效益，最重要的是使非政府機構能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配合社會在需要方面的改變。

因此，政府擬訂了一套詳細方案，建議日後採用“一筆過”形式，為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資助。我要順帶在這裏強調，政府在這方案的原則和細節方面，已經廣泛諮詢各界的意見。在過去 6 年，我們已經就改革資助制度的課題反覆作出諮詢和討論。最近一次的諮詢工作在 1999 年 11 月展開，而這次諮詢初期集中於討論改革方案的基本原則。政府根據所得意見，製備了一份內容詳盡的諮詢文件，並於 2000 年 2 月向福利界和其他有關團體發表。其後，政府先後與 88 個非政府機構及代表各有關方面的多個組織舉行會議，解釋各項建議。此外，也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各有關委員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認同，我們須為社會福利政策制訂長遠的發展路向，並與社會人士達成共識，再通過確實的措施，將建議付諸實行。“一筆過”撥款模式是達到這些目標的工具，為非政府機構提供在財政上的靈活自主權，協助機構持續提供創新服務及因應社會的轉變而更新現行服務。

在最近的諮詢期內，各界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政府現正根據這些意見擬定“一筆過”撥款方案的修訂細則。我們一向奉行的重要原則，是確保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能夠獲得足夠撥款，以滿足在 2000 年 4 月 1 日擔任認可資助職位的所有員工的合約中的各種承擔。因此，政府知道有許多福利機構都認為，這些至關重要及期待已久的資助制度改革，應該與社會福利政策的長遠和全面檢討，以及制訂策略路向的工作，同步進行。

最後，我希望重申，對於制訂社會福利發展的路向，當局是全力支持的。不過，要完成這項工作，政府須與非政府福利機構、福利服務對象和其他有關方面同心協力，攜手合作。明顯地，我們現行的福利制度和架構未能與時並進，因此，我們必須銳意改革，力臻完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0 人贊成，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3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7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34 秒。

陳婉嫻議員：我希望所有支持這項議案的港進聯同事和其他議員都會留在座位上，稍後投我一票，謝謝各位。我知道大家稍後是會支持我的，亦希望自由黨稍後也支持我，因為我剛才也解釋了這項改革其實並不是一項普通的改革，而是會動搖香港最穩定的社會元素。在當前整個社會的變化下，我們要求社會福利政策必須有一個新的目標，而在未進行討論前，我們是不應改動目前的情況的。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此外，我亦很想對自由黨的議員或早餐派的議員說，我對局長剛才所說的話很有保留。據他所說，現時在很多事情都是經過諮詢的。可是，讓我告訴大家，事實是並非如此；那些所謂諮詢，只是他和一些人或業界人士的討論。我歡迎這種做法，只是他並沒有把諮詢範圍擴大至整個社會。

我想說一說當年我們是怎樣分享那份《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亦想就梁耀忠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告訴他不用擔心。我不是要重複白皮書的內容，我只是想分享一下我們當時被諮詢的過程。雖然我們不是業

內人士，亦不是社工，但作為工聯會屬下的一個勞工團體，我們曾有機會多次向政府就那份《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提出我們的意見。我代表工聯會的婦女事務委員會詢問局長，為何第五章內提及家庭時，沒有包括婦女在內，並且提出在有關勞工的部分，應談到香港在經濟轉型下，勞工怎樣才能跟上社會的發展。當時我們是有機會，循多個渠道令政府聽我們發言。當時所進行的諮詢，相等於我們現時就教育制度改革，以及早前就哈佛報告書所進行的諮詢一樣，而不是像現在的所謂諮詢一般。我覺得這些諮詢才是重要的，而我所指的諮詢，是包括社會、業界、政府，甚至專業人士在內，要全面的才能稱為諮詢。

可是，政府在今天究竟做了些甚麼呢？在所有事情上，政府也是在倒後走。我覺得在整個社會福利政策上，政府正在走回頭路，差不多全部是以金錢為導向，而不是在聆聽了大家的意見後，才在不同的意見中取一個平衡。我想問問局長究竟有沒有做到這一點？例如有關福利的事宜，政府近來是作出了一些改變，但局長卻沒有告訴社會人士究竟改變了些甚麼；又例如一些關於青少年服務的事宜，局長也是沒有告訴社會人士改變了些甚麼。這稱得上是諮詢嗎？我覺得這樣做是不行的。局長剛才說的話，只可以欺騙一些不知情的人，讓他們以為政府正在進行諮詢。

主席，今天我很多謝十多二十位同事參與這個辯論。我特別多謝兩位代表工商界的同事，說出了一番很真情的說話。他們其中一位是李國寶議員，他現在雖然不在席，但他今天是特地回來代表他所服務的機構發言，批評政府的一筆過撥款安排；另一位是在席的朱幼麟議員，他本着自己所知道的福利服務情況，對一筆過撥款安排作出批評。當政府過去提出一筆過撥款安排時，我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內聽到業界不論大、中、小型機構的憂慮，大家不知怎樣好。局長剛才說甚麼諮詢，其實是絕對沒有的，可以說差不多是“大石壓死蟹”、硬來的。我剛才說過，我們過去能夠成功推行福利政策，最重要的是因為大家有着一種夥伴關係，而並非以上壓下。老實說，福利政策從行政以至制訂的過程出現了這麼大的變化，我真的很擔心，不知政府將來是想怎樣。它是想將來可以有一個穩定、繁榮的社會，還是要迫這個社會走向動盪、不穩定的局面？我再三呼籲，政府在策劃發展時，是不能不諮詢大眾的意見，而在進行改革時，亦不能不諮詢業內、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在尚未作諮詢之前，我奉勸政府不要進行所說的改革，因為那些改革只是朝着為政府省錢的方向走。

主席，我不想再說，只是很希望所有同事也會基於社會的穩定，支持我的議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及霍震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8 人贊成，7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6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8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 時 5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to Two o'clock.